

证券简称：金居股份

证券代码：836030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27 层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	2.5-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5-26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建筑行业及宏观政策风险

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尤其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基建投资规模压缩、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或者无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其次，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形成负面影响。

2、建筑施工业务不可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过程存在众多不可控风险，可能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工程承包业务面临多样的风险、甚至人身伤害；公司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可能限制施工的正常进行；项目可能因为产生渣土、灰尘、噪声而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或者被暂停，甚至公司遭受处罚；公司可能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进行，出现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安全、工程事故，并可能导致诉讼、仲裁风险，损害公司的声誉进而影响经济效益，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融资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融资的支撑，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主要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融资额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1.4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将有可能存在现实的偿债及融资风险。

4、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其中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49,523,333.05 元、478,000,144.61 元、218,035,429.88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58.92%、62.88%、42.62%，存货金额呈现上升态势。较高的存货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跌价减值风险。

5、应收账款的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业主拖延支付进度款或支付能力不佳，则会导致付款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7,487,285.7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46%。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和回收时间。虽然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较为合理与稳健，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

6、大股东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董兰、侯民、侯迎丽、蔡奇霖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9,995,61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98%；通过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16,76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7%。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3,512,378 股，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 76.15%。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控制度，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经营、重大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减持意向或价格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兰、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兰、侯民、侯迎丽及蔡奇霖关于减持意向或价格的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遵守相关规定。”

2、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永洁、陶江辉关于减持意向或价格的承诺函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遵守相关规定。”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

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

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上市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下，采取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

公司将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挂牌流通前，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流通后，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已对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进

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已对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已对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承诺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相关承诺内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所出具的承诺，如违反相关承诺内容，应根据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约束措施，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相关赔偿/补偿/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后续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

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公司已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五）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七）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及回报计划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作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相关政策，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等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而导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

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公司制订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在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公司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最近 3 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一)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三)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七) 关于控股股东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兰承诺如下：

“本人董兰作为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居股份”）控股股东出具以下承诺：

在金居股份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前，金居股

份及其子公司若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罚款或需承担损失赔偿、补偿等责任，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并承诺不会就此向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特此承诺。”

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0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3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2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居股份	指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居科技	指	郑州金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70）
安徽建工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02）
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789）
置辰智慧	指	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4618）
股东大会	指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而修订并将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实施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律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住建部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精选层挂牌	指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人民币普通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工程总承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施工总承包	指	是指建筑工程发包方将施工任务（一般指土建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EPC	指	Engineer Procure Construct ，“设计-采购-施工”模式，业主与工程总承包商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把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全部委托给工程总承包商负责组织实施，业主只负责整体的、原则的、目标的管理和控制
PPP	指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招投标	指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钢结构	指	由各类钢材，采用焊接、紧固件连接等连接而成的结构，被广泛地应用在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电站结构框架、输变电塔架、广播电视通讯塔、海洋石油平台、油气管线及城市市政建设、国防军工建设等领域
预应力	指	在建筑构件承受使用荷载前的制造阶段，预先对使用阶段的受拉区施加压应力，造成一种人为的应力状态，当构件承受使用荷载而产生拉应力时，首先要抵消建筑构件的预压应力，然后随着荷载的增加，受拉区建筑构件产生拉应力。因此，可加强建筑构件的强度及刚性，以满足使用要求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

		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承包商对所承建的项目进行成本、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全面的管理活动。也可以指业主委托专业的管理公司对建设项目全过程或若干环节的监督管理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VR	指	(Virt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简称VR),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现实及控制等接口设备,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
云计算	指	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注: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69994573X
证券简称	金居股份	证券代码	83603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5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62,196,320元	法定代表人	董兰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B座2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建业凯旋广场B座27楼
控股股东	董兰	实际控制人	董兰、侯民、侯迎丽、蔡奇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2月23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E4700 房屋建筑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	E、建筑业 47、房屋建筑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等全过程建造及技术服务项目，以“绿色科技创新型建筑企业”为发展目标，坚持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建造施工与技术服务。公司现已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五个壹级资质”以及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两个贰级资质”。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932,731,304.99	760,227,583.84	511,576,264.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6,500,305.19	221,339,659.06	181,950,70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6,500,305.19	221,339,659.06	181,950,70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2%	70.89%	64.43%
营业收入(元)	811,645,219.11	661,179,467.44	623,039,764.89
毛利率(%)	11.62%	10.95%	10.49%
净利润(元)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055,455.71	37,433,518.62	33,754,98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055,455.71	37,433,518.62	33,754,98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4%	19.35%	2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97%	18.71%	1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5,046.73	-39,159,858.17	12,697,304.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7%	0.48%	0.02%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十项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本次发行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	2.5-6 元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8.9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工作。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p>1、控股股东董兰、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兰、侯民、侯迎丽及蔡奇霖的承诺</p> <p>(1) 自发行人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共同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股外，金居股份股东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管理。</p> <p>(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2、战略配售者承诺</p> <p>本次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3、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永洁、陶江辉的承诺</p> <p>(1)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4、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王建设、晁静忍</p> <p>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p>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发行费用概算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注册日期	2007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11N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至18层
联系电话	(010) 85556531
传真	(010) 85556405
项目负责人	乔绪德、张韬
项目组成员	张赞松、李啸、郭蕾、侯传凯、吴文岚、陈红静、范晶晶、赵亚娟、王昇、许嘉騄、阎逸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注册日期	2007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21W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 82255588
传真	(010) 82255600
经办律师	卢二松、石有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雄
注册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首汇广场 10 号楼
联系电话	(010) 68278880
传真	(010) 68238100
经办会计师	徐士宝、张丽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申请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 63889512

邮编：100033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保荐机构华融证券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金居

股份 617,5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07%。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2,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为 2.5—6 元/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

资金超过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十一、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建筑行业及宏观政策风险

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尤其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基建投资规模压缩、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或者无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其次，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形成负面影响。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政府基建投资影响风险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通常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影响和制约。若未来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或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建筑市场的容量虽然很大，但是行业从业者也很多，因此建筑行业竞争性很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经营地比较集中。如果未来河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加剧，或者本地区建筑行业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已经实施了外地拓展战略，省外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但仍可能面临省外市场业务无法持续开展，难以形成稳定的业务中心和盈利中心的局面。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施工项目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等影响。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随着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公司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逐步恢复生产经营。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国民经济的负面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为了防控疫情出台更多的限制性政策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业务风险

1、建筑施工业务不可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过程存在众多不可控风险，可能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工程承包业务面临多样的风险、甚至人身伤害；公司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可能限制施工的正常进行；项目可能因为产生渣土、灰尘、噪声等原因而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或者被暂停，甚至公司遭受处罚；公司可能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进行，出现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安全、工程事故，并可能导致诉讼、仲裁风险，损害公司的声誉进而影响经济效益，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招投标风险

建设项目的承发包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由于建设项目具有个体性特征且目前建筑有形市场还处于不够完善的阶段，建筑承包企业为一个项目的投标工作往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未能中标，企业将面临前期投入费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3、合同管理风险

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公司在项目施工中需签订诸多合同，存在着合同管理风险。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复杂，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合同风险。同时，建筑施工项目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导致合同变更可能性很大，这亦增加了合同管理风险。

4、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建筑施工业务重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公司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混凝土。建筑材料的价格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尽管公司根据施工周期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并且在项目合同中约定了价格调差条款从而可积极向建设方申请价格调整，但这并不能完全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5、聘用劳务分包商可能造成的工程违约风险

在建筑施工业务中，公司根据需求选择劳务分包商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以提高项目承接能力、减少长期聘用大量劳动力需求、提升履行合同的灵活性。但是，选择分包商可能使公司面临分包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造成的违约风险，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或导致项目延误工期、产生额外成本，并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融资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融资的支撑，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主要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融资额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1.4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的持续融

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将有可能存在现实的偿债及融资风险。

2、资金周转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业主方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企业为保证工程进度往往需要部分周转资金；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公司将为保证工程进度垫支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能否及时筹措所需资金和有效运用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工程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3、短期偿债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负债多为流动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4	1.42	1.69
速动比率（倍）	0.50	0.51	0.96

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若本公司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济合同纠纷等，则可能增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负担。

4、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其中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49,523,333.05元、478,000,144.61元、218,035,429.88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58.92%、62.88%、42.62%，存货金额呈现上升态势。较高的存货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跌价减值风险。

5、应收账款的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业主拖延支付进度款或支付能力不佳，则会导致付款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7,487,285.7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46%。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和回收时间。虽然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较为合理与稳健，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

四、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董兰、侯民、侯迎丽、蔡奇霖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9,995,61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98%；通过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16,76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7%。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3,512,37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15%。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控制度，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经营、重大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资质重新续期风险

资质是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投标、承揽工程的首要条件，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专业工程承包壹级资质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不同的资质需要满足不同的条件，资质等级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承揽、施工项目的类型、规模的大小。虽然公司严格遵守资质相关规定，同时在资信能力、人员指标、科研水平和业绩指标上符合重新续期的条件，但仍然可能面临资质到期未能取得续期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近年来人才储备不断增加，但随着公司由房屋建筑业务为主，转为房屋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齐头并进，还需要进一步的补充大量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丰富的现场经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及科技创新能力的人才。如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而人力资源供给出现不足，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

六、法律风险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建筑施工业务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维修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3%-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年至 5 年后支付。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2,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为 2.5—6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nju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LTD
证券代码	836030
证券简称	金居股份
法定代表人	董兰
注册资本	162,196,320 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6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27 楼, 邮政编码 450003
电话	0371-65560195
传真	0371-65560171 转 8003
互联网网址	www.hnjjs.com
电子信箱	jjgf@hnjj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迎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1-65560195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目前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三)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挂牌, 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变更其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

(四)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1 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本总额增加 902 万股。

2016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发行，最终发行了 902.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募集资金 2,255.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部分原股东、部分核心员工及合格投资者。

(五)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七)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分红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94,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9,452,000 元。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03,972,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03,9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079,440 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2018 年度分红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103,9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079,440 元。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24,766,400 股。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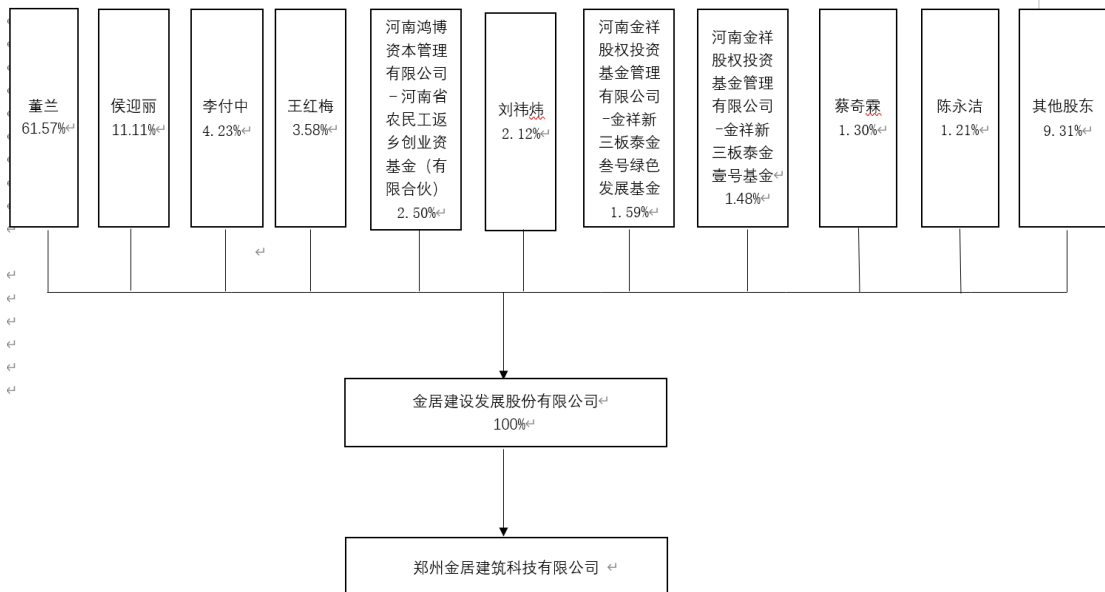
3、2019 年度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股本 124,766,4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62,196,32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2,476.64 万元变更为 16,219.632 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董兰直接持有本公司 99,871,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1.5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侯迎丽系董兰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18,020,6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11.11%。公司股东蔡奇霖系侯迎丽之配偶，直接持有 2,103,81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30%。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董兰间接持有本公司 2,637,752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63%；侯迎丽间接持有本公司 807,746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5%，蔡奇霖间接持有本公司 71,264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5%。

董兰直接及间接累计持股 102,508,952 股，直接及间接累计持股比例为 63.2%；侯迎丽直接及间接累计持股 18,828,346 股，直接及间接累计持股比例为 11.61%，蔡奇霖直接及间接累计持股 2,175,080 股，直接及间接累计持股比例为 1.34%。侯民系公司控股股东董兰之配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兰、侯民、侯迎丽、蔡奇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累计持股 119,995,616 股，比例为 73.98%；间接累计持股 3,516,762 股，比例为 2.17%；直接及间接累计持股 123,512,378 股，比例为 76.15%。

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金居股份股东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管理。

截止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金居股份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兰	境内自然人	99,871,200	61.57%
2	侯迎丽	境内自然人	18,020,600	11.11%
3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574,000	1.59%
4	蔡奇霖	境外自然人	2,103,816	1.3%

5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404,000	1.48%
6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828	0.84%
7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28	0.09%

截止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金居股份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董兰	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9,234	0.64%
2	侯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16	0.18%
3	董兰	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	487,773	0.30%
4	侯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	136,165	0.08%
5	董兰	董事长、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	1,120,745	0.69%
6	侯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	313,001	0.19%
7	蔡奇霖	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264	0.05%
8	侯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264	0.05%
合计				3,516,762	2.17%

董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232219580622****，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侯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232219571113****，现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侯迎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230119890804****，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蔡奇霖先生，中国台湾，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证件号码为 0782****，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所控制企业名称	持有所控制企业股权数量	直接和间接累计持股比例
董兰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0%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00,000	75.80%
	商丘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	51.00%
侯迎丽	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60,000	21.16%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蔡奇霖	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Rafale&ChuckRealtyLLC	10,000	50.00%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1、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侯迎丽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1 号 11 层 110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该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属于发行人业务上游企业。

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董兰	4,000.00	80.00%
2	侯迎丽	800.00	16.00%
3	侯兴林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
法定代表人	蔡奇霖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1号11层1102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7,600.00	76.00%
2	董兰	1,500.00	15.00%
3	侯迎丽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商丘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商丘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商丘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万
法定代表人	孙付强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与凯四街交叉口粮食储备二库家属院3号楼3单元4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物业管理服务；电梯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	------------------------------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商丘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董兰	153.00	51.00%
2	孙付强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4、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Suite309,CaptialCityBuilding,IndependenceAvenue.Victoria, Mahe,RepublicofSeychelles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蔡奇霖	1,000.00	50.00%
2	侯迎丽	1,00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5、Rafale&ChuckRealtyLLC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afale&ChuckRealtyLLC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7日
注册号	4247275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纽约
股东构成	蔡奇霖持股 5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系

6、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
法定代表人	侯迎丽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东构成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托互联网技术等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7、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
法定代表人	蔡奇霖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东构成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360万股存在质押情况：

序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性	质押日期	借款用途
---	-----	------	-------	-------	------	------

号			量	质		
1	董兰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12.26	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	董兰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12.27	为侯迎丽从该基金融资530.06万提供担保
3	董兰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9.12.10	为公司向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
4	董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3,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3.18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2,196,320 股，本次拟最少发行 2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8%。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非公众股东	129,471,772	79.82	129,471,772	71.06
发行前公众股东	32,724,548	20.18	32,724,548	17.96
本次最少公开发行	-	-	20,000,000	10.98
合计	162,196,320	100.00	182,196,32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限售情况
----	---------	------	---------	------

1	董兰	境内自然人	99,871,200	全部限售
2	侯迎丽	境内自然人	18,020,600	全部限售
3	李付中	境内自然人	6,864,000	部分限售
4	王红梅	境内自然人	5,809,568	无限售
5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4,053,400	无限售
6	刘祎炜	境内自然人	3,432,000	全部限售
7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574,000	全部限售
8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404,000	全部限售
9	蔡奇霖	境外自然人	2,103,816	全部限售
10	陈永洁	境内自然人	1,968,200	部分限售
合计			147,100,774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郑州金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金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
实收资本	2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志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218 号索克大厦亿朗孵化器 37 号	
股东构成	系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建筑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劳务服务；销售：玻璃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 该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是金居股份的主营业务。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52,086.45
	净资产	1,923,584.21
	净利润	-76,415.79
以上数据经大华会所审计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起始日
1	董兰	女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	蔡奇霖	男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3	陈永洁	女	董事、财务总监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4	侯迎丽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5	侯民	男	董事、总经济师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6	陶江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7	赵轩翊	男	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8	刘志宏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9	刘方微	女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1、董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6 月出生。1990 年

12月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专业，分别于2001年6月、2007年10月、2012年12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清华大学工业开发研究院房地产管理专业、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私募股权投资（PE）与公司上市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商丘奥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今担任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蔡奇霖先生，中国台湾，1984年9月出生。2007年6月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5月毕业于美国杜兰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房地产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纽约哈德逊投资公司，任投行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陈永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95年3月至2001年3月任焦作市武陟县粮食局会计；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侯迎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5月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房地产开发专业，研究生学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侯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1月出生，经济师、工程师。1987年3月毕业于河南金融管理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商丘县工商银行，任副行长；1996年9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工商银行柘城县支行，任行长；1998年2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商丘市工商银行，任营业部主任；2000年4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商丘金居易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济师。

6、陶江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河南立新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部土建工程

师；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河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部土建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赵轩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结算部科员，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源事业部咨询顾问，2018年4月至今任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及职工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刘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郑州白鸽集团；1994年1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郑州高新区发展总公司，任工程部经理；1996年1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任院长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刘方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2015年6月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上海大学法学院；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起始日
1	吴勇军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晁静忍	女	监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3	王建设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1、吴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广告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在中国传媒大学媒体高层培训班进修。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河南教育报刊社，历任记者，部门主任等；2011年至2016年，在中州建设杂志社担任记者，主编。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2、晁静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安阳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河南常绿集团，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监事。

3、王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黄河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二级建造师、造价预算分析师。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造价总监、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起始日
1	蔡奇霖	男	总经理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陈永洁	女	财务总监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3	侯迎丽	女	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4	陶江辉	男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5	刘成林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
6	屈根伟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

蔡奇霖先生、陈永洁女士、侯迎丽女士、陶江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刘成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一级建造师。2011年6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2

月就职于河南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楼号长；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屈根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生，一级建造师、工程师。1995年9月毕业于河南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许昌市房屋建设总公司，任技术员、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总监理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洲际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戚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董兰与董事侯民系夫妻关系，董事长董兰与董事侯迎丽系母女关系，董事蔡奇霖与董事侯迎丽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亲戚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董兰	董事长	商丘金居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该公司董兰持有 51% 的控股权 的公司，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商丘三六零国贸置业 有限公司	监事	该公司董兰参股 30%，系共同 实际控制人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的公司
蔡奇 霖	董事、 总经理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监事	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侯迎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 事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侯迎丽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蔡奇霖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赵轩翊	董事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河南中物智慧物流产业集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吴勇军	监事会主席	郑州金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收入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①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津贴。

②监事薪酬

公司内部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

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奖励年薪构成。基本年薪是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年薪根据本市同类或相似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奖励年薪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奖励年薪数额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及个人年度工作结果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的履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由董事会决定，外部董事、监事的津贴参考其他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标准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收入（元）	备注
董兰	董事长	279,200.00	无
蔡奇霖	董事、总经理	225,266.67	无
侯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6,855.00	无
陈永洁	董事、财务总监	169,986.00	无
陶江辉	董事、副总经理	174,140.00	无
李付中	董事	-	无
王红梅	董事	-	无
赵轩翊	董事	-	无
吴勇军	监事会主席	109,050.00	无
晁静忍	监事	101,069.34	无
王建设	监事	143,530.00	无
苏彦民	副总经理	122,800.00	无
合计		1,441,897.01	

3、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元）	1,441,897.01	1,523,834.06	1,176,944.76
利润总额（元）	60,449,751.56	51,235,105.84	46,208,545.60
占比（%）	2.39	2.97	2.54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董兰	董事长	9,987.12	61.57
2	侯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2.06	11.11
3	蔡奇霖	董事、总经理	210.38	1.30
4	陈永洁	董事、财务总监	196.82	1.21
5	陶江辉	董事、副总经理	51.48	0.32
6	王建设	监事	34.32	0.21
7	晁静忍	监事	17.16	0.1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董兰	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	487,773	0.30
2	董兰	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	136,165	0.08
3	董兰	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9,234	0.64
4	侯迎丽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叁号绿色发展基金	1,120,745	0.69

5	侯迎丽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祥新三板泰金壹号基金	313,001	0.19
6	侯迎丽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16	0.18
7	侯迎丽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264	0.05
8	蔡奇霖	公司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264	0.0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涉诉、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兰女士股份质押情况详见本节“四、（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相关承诺、协议
董兰	董事长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无
		商丘三六零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无
		商丘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00	51.00	无
侯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6.00	无

吴永军	监事会主席	河南风景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30.00	无
-----	-------	---------------	--------	-------	---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八、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兰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新三板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兰出具《关于规范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截止到本公开发行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针对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董兰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金居股份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从事与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的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金居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保证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确保公司按照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管理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人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本人近亲属将不会从事上述同业竞争行为，本人亦不会通过本人近亲属实施上述同业竞争行为。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及金居股份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兰、侯民、侯迎丽、蔡奇霖

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金居股份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从事与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的股份、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金居股份的共同控制人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保证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确保公司按照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管理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人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本人近亲属将不会从事上述同业竞争行为，本人亦不会通过本人近亲属实施上述同业竞争行为。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及金居股份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

发展，控股股东董兰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本人可能担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操纵、指示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或者金居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居股份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居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将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金居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居股份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兰、侯民、侯迎丽、蔡奇霖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共同控制人、主要股东地位以及本人可能担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操纵、指示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或者金居股份的其

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居股份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居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将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金居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居股份股份及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金居股份或者金居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

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金居股份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金居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将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居股份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减持意向或价格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兰、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兰、侯民、侯迎丽及蔡奇霖关于减持意向或价格的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遵守相关规定。”

2、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永洁、陶江辉关于减持意向或价格的承诺函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上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遵守相关规定。”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

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

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上市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五）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下，采取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挂牌流通前，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流通后，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已对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已对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已对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承诺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相关承诺内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所出具的承诺，如违反相关承诺内容，应根据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约束措施，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相关赔偿/补偿/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后续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公司已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 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五)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 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七)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 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 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及回报计划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作的《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相关政策，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等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而导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时，公司制订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

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在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

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 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公司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最近 3 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关于控股股东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兰承诺如下：

“本人董兰作为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居股份”）控股股东出具以下承诺：

在金居股份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前，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若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罚款或需承担损失赔偿、补偿等责任，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并承诺不会就此向金居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特此承诺。”

九、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等全过程建造及技术服务项目，以“绿色科技创新型建筑企业”为发展目标，坚持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建造施工与技术服务。公司现已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五个壹级资质”以及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两个贰级资质”。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技术服务	子公司郑州金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2019年为提供定制化技术方案实现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	70,330.67	86.65%	61,526.91	93.06%	57,137.73	91.71%
基础设施建设	10,805.70	13.31%	4,591.03	6.94%	5,166.24	8.29%
技术服务	28.16	0.03%	-	-	-	-
合计	81,164.52	100%	66,117.95	100%	62,303.98	1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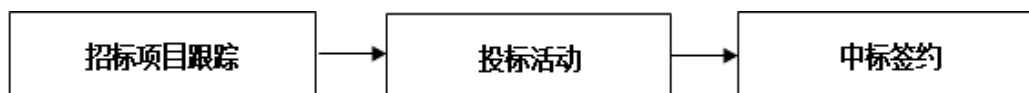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资质优势、人才优势、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等综合优势，在市场上寻求目标客户进行投标从而获得合作项目，通过提供专业的施工管理及技术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建设优质工程，实现和客户的合作共赢。

2、营销模式

通常情况下，公司以招投标、谈判等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合同。业务流程图如下：



(1) 招标项目跟踪

公司业务部建立了广泛的信息渠道和目标客户数据库，及时掌握各地的招标信息，全程跟踪目标和潜在项目情况。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网、

政府综合招标网等公共招投标信息平台，及时获取目标及潜在客户招标信息。公司业务部组织召开初审会，经初步评审筛选，确定拟投标项目。

(2) 投标活动

投标是指投标人应招标人的邀请，根据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所规定的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递盘的行为。对于拟投标的项目，公司业务部将有关工程招标的文件和其他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投标。确定投标后，由业务部负责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活动。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材料，体现出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技术标主要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等，体现出公司的施工水平和资源调配能力。

(3) 中中标签约

中标是指招标人向经评选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之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公司通过对投标项目的深度研究，依据企业定额、自身施工水平和组织能力，编制具有竞争力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打分，获得最高分数从而确定为第一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最终的中标单位后，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公司与业主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生产或服务模式

签订施工合同后，公司根据投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以项目部作为工程指挥中心，统一组织现场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工期、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

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施工监督制度，总部工程部、招采部、成本部、财务部等总部职能部门介入对施工过程的管控和指导，提高项目施工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力度，确保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和公司管理目标。

公司的生产模式按照承包范围包括三类：

①**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是发包人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施工总承包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建设单位负责，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总承包单位除必须由自己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外，可以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但要管理、监督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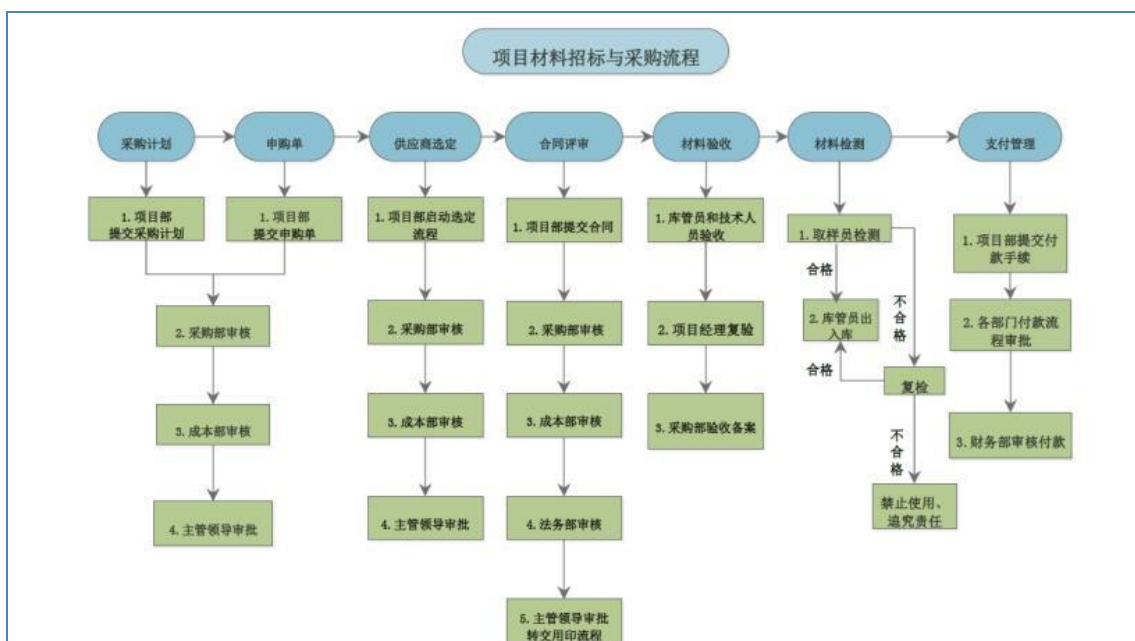
②**工程总承包（包含 EPC）**：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从设计、采购、施工到试运行的建设项目发展周期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③**施工专业承包**：施工专业承包指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专业工程，如钢结构、装饰装修、防水防腐、古建筑、环保工程等进行施工，对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负责。

4、采购模式

为保障工程施工过程中物资的有效供应，公司针对施工材料、机械用具、专业分包等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以公司集中采购为主，项目周边采购为辅的原则执行具体的采购措施。

公司主要推行集中采购模式，通过提前了解各个项目采购需求，针对量大、单一的材料物资，通过向多个供应商进行综合绩效考察、询价以择优采购，从而控制采购物品的品质和供货商服务质量。通过统一采购、库存和结算控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及库存量。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5、技术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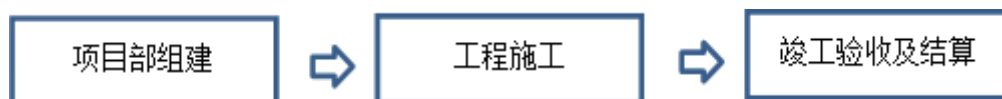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科技子公司主要向建筑行业企业提供包括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模式基于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方案，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开发满足其需求的软件系统，提供信息化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盈利模式以建筑行业上下游企业为目标客户，向其直接销售软件产品、提供信息服务，提供定制化智慧工地集成解决方案等，从而获得技术服务收入。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流程如下：



1、项目部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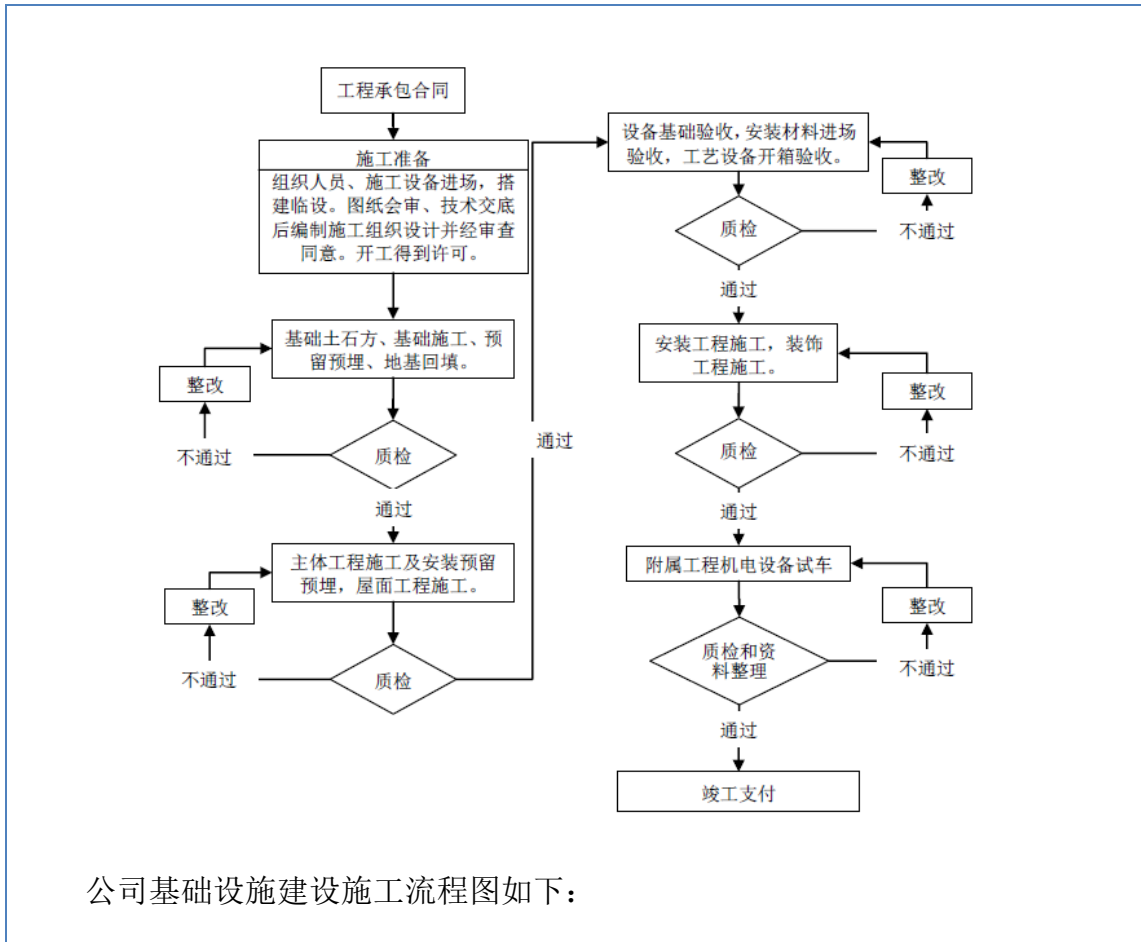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投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相关岗位配备到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主要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商务经理、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取（送）样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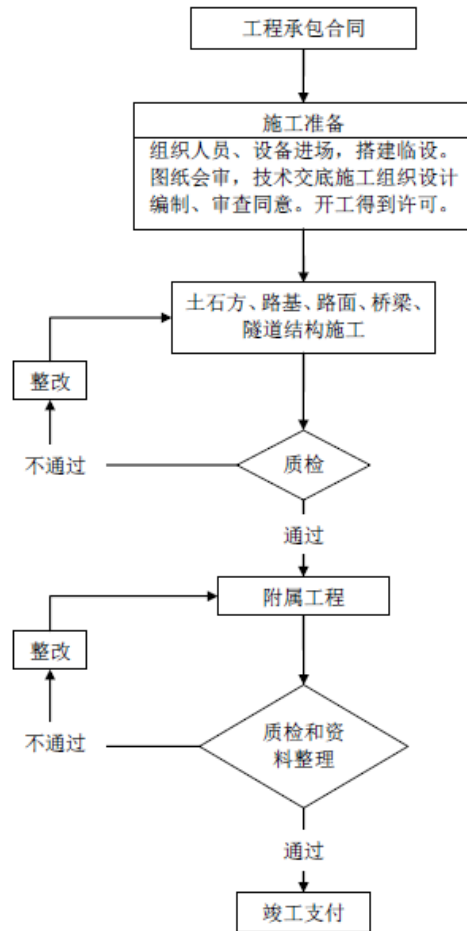
其中，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度，项目经理必须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之后才能上岗，是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第一责任人，实行质量终身制。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劳务班组进行生产，发挥核心和带头人作用，任务主要包括施工成本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工程组织与协调等。

2、工程施工

具体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在各职能管理部门的配合下，依据公司一系列标准化管理体系，如《质量标准化图册》、《安全标准化图册》、《绿色施工标准化图册》、《项目成本管理办法》等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全方位、全过程的动态管理，使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建造合格工程、优质工程。

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流程图如下：





3、竣工验收及结算

竣工验收是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的过程。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公司即可向建设单位报送《竣工申请报告》、《竣工结算书》，申请竣工验收及最终的竣工结算。建设单位收到公司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结算书》后，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向公司出具经签认的工程验收证明。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扬尘	土方作业	扬尘	喷淋、洒水、覆盖	完全处理
噪声	机械	噪声	新型设备和工艺, 尽量避免在夜间进行噪声作业	完全处理
光	塔吊照明、电焊	光	遮罩控制	完全处理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	设隔油池、化粪池	完全处理
建筑垃圾	主体施工、二次结构、装饰装修	建筑垃圾	粉碎再利用, 按主管部门要求集中处理	完全处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包括洒水车、雾炮车、洗车机、扬尘治理监控等。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E、建筑业”中的“47、房屋建筑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 (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属于住宅房屋建筑, 行业代码为 E47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E4700 房屋建筑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建筑业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包括:

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行业管理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 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等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除国家相应主管机构对本公司及业务进行监管外，本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在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了本地的建筑行业管理体系。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本公司接受中国建筑业协会、河南省建筑业协会、郑州市建筑业协会等协会的工作指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和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1) 资质管理

根据《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①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细分资质包括：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细分资质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③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 招标、投标管理

按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投标程序等作出规定。

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根据《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

招投标的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五个阶段：

①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②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③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④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3) 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还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4)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5) 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定额计价指导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等标准或规范，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各类工程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制定了相关工程人工及材料的消耗量定额。各省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行业标准及典型工程案例，进一步细化了上述工程消耗量定额，并对定额计价给予了参考价指导。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定额计价指导，反映了正常施工条件下社会平均工程消耗量水平，是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设计及投资估算的依据，也是企业投标报价、内部核算管理的重要参考。

(6) 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

(7) 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监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针对建筑业优化发展的规范性、鼓励性政策文件，为本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监管环境。其中主要相关政策和内容如下：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	社会民生领域，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公共设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	发挥市场配置作用，简政放权，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

[2015]154号)	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文件中部分对于企业资质的要求和限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3月)	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号)	市场规模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号)	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加快建设大城市市域(郊)铁路,有效衔接大中小城市、新城新区和城镇。优化城市内外交通,完善城市交通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形成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相互配合的道路网络,打通微循环。
《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建质函[2016]183号)	“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20年工作要点》(建司局函质[2020]10号)	2020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以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为主线,以建筑施工安全为底线,以技术进步为支撑,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持续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于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13号)	加强建筑企业总部基地建设。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申请在总部基地建设企业总部的按照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属于总部企业培育对象的建筑企业单独建设企业总部的,可享受建筑业总部基地用地等相关政策。 设立建筑产业专项基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体系下,设立郑州市建筑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建筑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实施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并购、新材料及新工艺研发、

	以及 EPC 项目、PPP 项目承接等。 进一步减轻建筑企业经营负担。搞好企业纳税服务。依据国务院“1+4+6”系列减税政策,落实建筑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豫发改重点[2020]76 号)	2020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共列项目 980 个,总投资 3.3 万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8,372 亿元,涵盖了产业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民生和社会事业六大领域。

注: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郑州市建筑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名单的公告》,金居股份属于 2019 年度郑州市建筑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经过数十年发展,中国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已较完善,建筑行业的监管体系健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近年来,中国建筑业研发与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全国性建筑企业和区域性优质建筑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已成为发展趋势。目前中国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工艺难度高、需要集成创新的工程,如超高层、大空间房屋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大跨度预应力、大跨径桥梁设计及施工,长大隧洞及地下工程施工,大型复杂设备安装等。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行业技术发展很不均衡,整体的技术水准仍然偏低,装备较为落后,平均建筑能耗物耗较高,影响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重视环境保护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建筑业在推行节能减排方面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绿色建筑设计与建造、建筑节能、绿色施工等技术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同时,传统建筑业积极寻求与现代高新技术的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现代信息技术在建筑业的生产和管理中都得到了大量的应用和发展。相比发达国家,中国建筑企业仍然存在技术创新经费投入不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较低、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为了落实工程建设标准改革的总体要求，推进工程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住建部每年组织行业权威机构针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制定了详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0]9 号），2020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包含 33 项国家工程建设规范、105 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30 项工程建设城建建工行业标准、1 项国际标准等。逐年不断完善的工程建设技术规范体系构成了建筑业的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从业资质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新制度下的资质框架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从业水平及数量

从事建筑施工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业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建筑施工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建筑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项目的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

(3) 施工经验和业绩

建筑业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业绩的企业往往更能在投标过程中胜出。同时，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地理条件差异较大，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成功施工经验，往往能帮助该企业提

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4) 施工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建筑业企业需要具有与其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这不但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规定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同时要求具备与之配套的专业施工技术。尤其是在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绿色建筑技术、信息化技术、BIM 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等成为建筑企业的科技竞争力。

(5) 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建筑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项目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的人员、材料、机械及流动资金，对企业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充足的资金可以保证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的正常进行，融资能力往往决定建筑企业的生存能力。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根据住建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 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 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 以上。鼓励各地制定更高的发展目标。”。

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支持和鼓励各地结合自然气候特点，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提出，“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

在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技术、建筑业信息化技术等领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通常以施工总承包方式为主。随着我国建筑业发展，在建筑工程中采取工程总承包，推行工程项目管理已逐步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以 EPC、PPP 等方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也逐步被国内所采用。建筑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2)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3) PPP 模式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回转移给社会主体（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4)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主要有如下方式：

①项目管理服务（PM）

项目管理服务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决策阶段，为业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策划；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为业主提供招标代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和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一般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②项目管理承包（PMC）

项目管理承包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除完成项目管理服务（PM）的全部工作内容外，还可以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初步设计（基础工程设计）等工作。对于需要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基础工程设计）工作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项目管理承包企业一般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济责任。

(5) 其他模式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还可采用其他项目管理方式，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可按照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移交（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建筑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

建筑业的发展还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虽然招投标制度已经推行，但仍存在许多不规范之处，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

建筑业因寒冷、高温等天气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建筑行业的季节性特征逐步降低。

(三)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特点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立足于建筑施工行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专业建造能力，在行业内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业绩连续多年保持稳步增长，发展呈现出蓬勃活力，是河南首家新三板挂牌的建筑施工企业，在规范化、品牌化、资本化发展等方面，走在了河南同类建筑企业的前列。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郑州市建筑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名单的公告》，金居股份为 2019 年度郑州市建筑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 2018 年度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名单，公司荣获 2018 年度郑州市建筑施工总承包 AAA 级信用企业的信用等级证书；公司顺利通过 2019 年河南省建筑业 AAA 信用企业年检。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建设系统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郑建文[2020]13 号），公司荣获 2019 年度郑州市施工总承包先进企业、2019 年度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施工企业。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公布 2019 年度上半年“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结构工程”名单，公司负责承建的郑地璞园项目 1#、2#、3#、7#、8#工程被评为“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结构工程”。

2、公司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1) 中央直属建筑企业，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从事重大项目，项目规模较大，收益较高。

(2) 外地地方大型建筑企业，包括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或国有控股建筑企业，以及江苏、福建等地的民营建筑企业。

(3) 河南本地企业，如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一建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资质优势

建筑企业资质是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的必备条件，代表了企业的综合实力。公司专注于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等全过程建造及技术服务，现已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五个壹级资质”以及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两个贰级资质”。公司资质体系完善，在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资质体系

The image displays a collection of official certificates and licenses. On the left, there are two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nd one 'Safety Production Permit'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 the center is a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Henan Wuji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On the right, there are fou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sued by NQV.

施工总承包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专业承包资质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②人才优势

建筑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及数量，是衡量建筑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稳步发展和沉淀积累，凝聚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既有开拓创新的管理人员，也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既有海归金融资本行家，也有本土工程管理权威，强大的管理团队使得公司创新力和凝聚力十足。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23 人、二级建造师 17 人、注册造价师 4 人、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35 人，初级职称技术人员 70 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266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占 2.26%，本科学历占 55.64%，大专学历占 29.70%；40 岁以下员工约占总数的 75%。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实现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③资金优势

建筑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和资金投入。作为河南首家新三板挂牌的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和资金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良好信用，先后与郑州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多渠道、多平台的融资优势，为公司承揽业务和工程施工提供了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④客户优势

公司在二十余年的建造服务过程中，凭借优良的品质与众多客户和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相关战略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这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

公司的目标客户及合作伙伴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政府类：目标客户主要为国家投资、政府投资及政府投资平台，如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工程，既有着稳固的合作关系，也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实现“房建工程兴金居、市政业务强金居”。

2. 国有企业类：目标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如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房建、工业等领域，成为公司重要的稳定业务来源之一。

3. 上市企业类：目标客户主要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以及在新三板挂牌的各类企业，如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其他建设投资方：目标客户主要为优秀的民营企业，业务涉及房建、市政等各个领域，如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等，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赢利能力。

⑤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技术、施工及销售团队，建立了贴合自身实际的成熟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化、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经过不断探索和实践调整，公司内部的管理流程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台账等都基本建立，制订了《公司管理手册》、《项目管理手册》，这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建立、健全并实施了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ISO-9000系列标准体系认证。

在项目管理中，公司实行“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实行项

目进度、质量、成本和安全生产全方位、全过程控制；采取“以总部为核算及集中采购中心、项目部为执行主体的综合管理形式”，统一调度人力、物料、资金等资源；建立了岗位职能工资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体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确保了各类工程项目的高可控性和高质量实施。公司承建项目多年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率，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的目标，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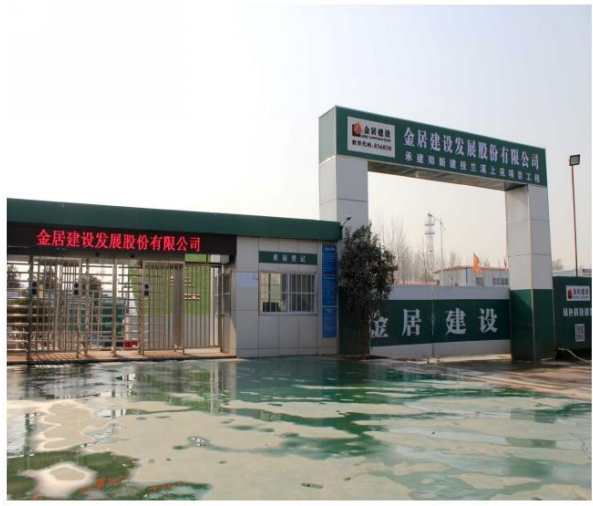


⑥品牌优势

作为河南首家新三板挂牌的建筑施工企业，公司的品牌形象得到加强，凭借专业的品质、良好的信誉、充足的资本、创新的管理模式，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公司先后获得了“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郑州市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先进企业”、“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施工企业”、“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先进施工企业”等荣誉；承建项目先后荣获“河南省结构中州杯”4项、“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结构工程”5项，以及市级工程质量奖、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工程建设全面质量管理优秀QC小组成果奖等数十项奖项。



公司坚持“绿色科技创新型建筑企业”的发展定位，企业 VI 形象体现绿色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劳保用品标准化，“金居绿”已经成为公司的品牌和符号。同时，公司自设立以来，承接了众多规模较大、施工难度较高的精品工程。





⑦技术研发优势

近年来，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重视科研开发对经营实力的提升作用，通过多年研发，获得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报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团队、技术管理体系和创新体系。公司坚持“绿色科技创新型建筑企业”的发展定位，以“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智能化运营”为目标，深入开展“绿色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数字智能化、装配式产业化、市政生态化”等五个领域的技术研发，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为研究重点，着力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建造能力，努力实现节能环保和提质、降本、增效，为公司创新转型、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提供驱动力。





(2) 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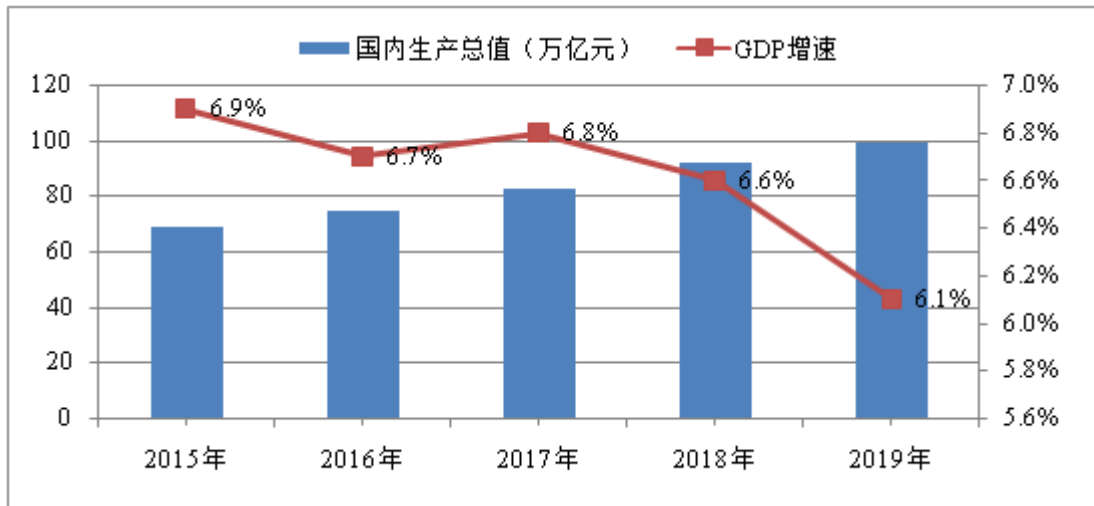
建筑行业发展较快，尤其是 PPP 模式、城市运营、轨道交通等新基建、新模式成为建筑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此类特大型基建项目需要资金庞大，这导致公司在特大型项目承接、新型工艺研发以及各类人才培养上投入受限，制约了公司整体发展速度。因此，公司急需壮大自身的资本实力，强化对特大型基建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并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4、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

(1) 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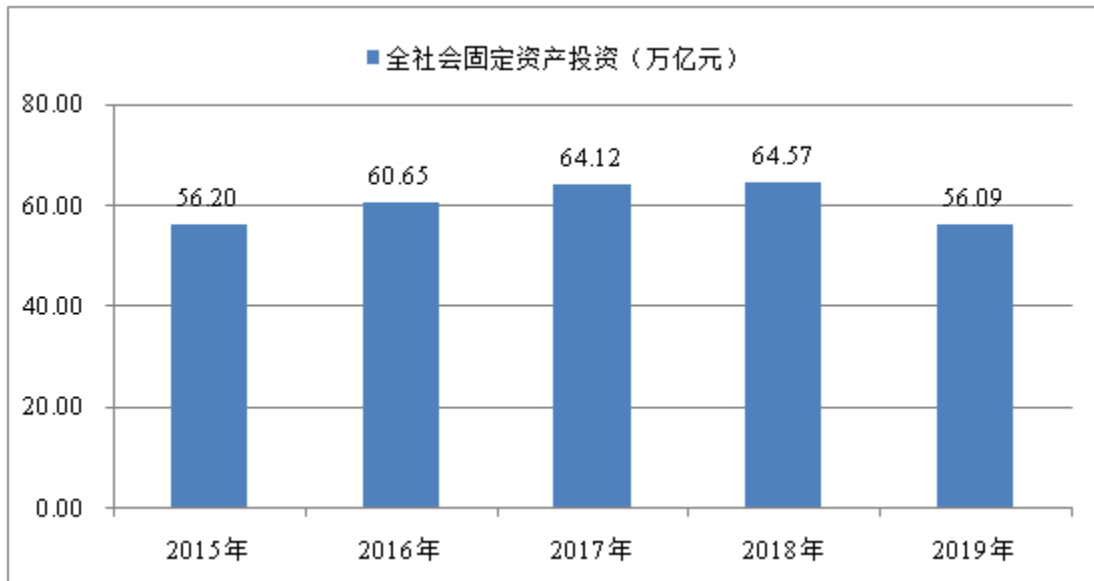
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建筑业市场需求也呈发展态势。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建筑业市场需求的增速有所下降。从宏观经济形势上看，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为 99.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国家经济增速持续稳定。

2015~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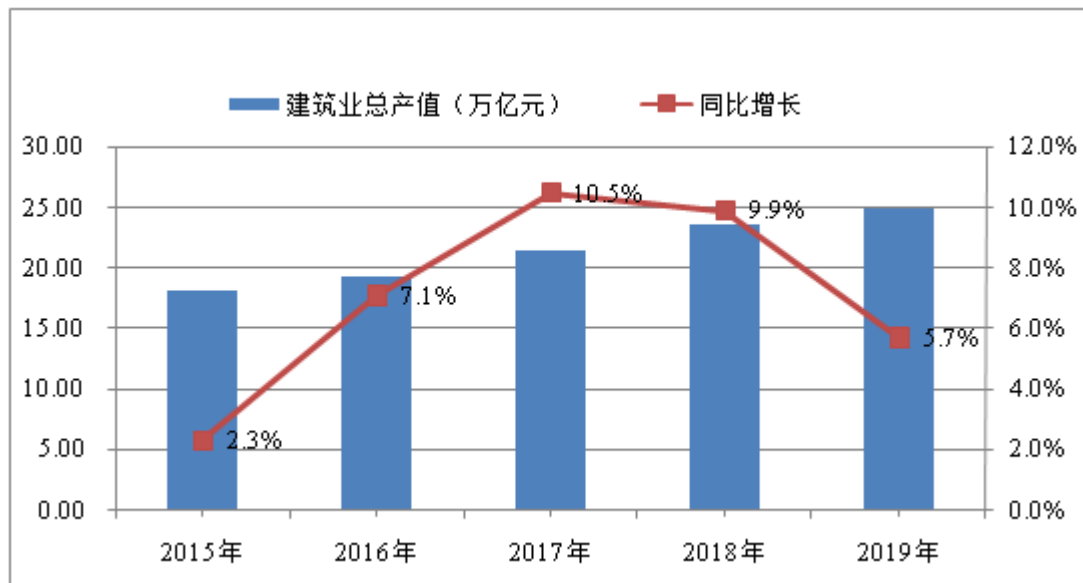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在高位，投资依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15~2019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在高位促进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稳步增长。2015~2019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我国房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投资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13.2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89%；2019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房屋面积为89.38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70%；2019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22.72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55%。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土木工程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5.05万亿元、5.68万亿元、6.34万亿元，增长率分别为9.08%、12.57%和11.63%。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豫发改重点[2020]76号），2020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共列项目980个，总投资3.3万亿元，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8,372亿元，涵盖了产业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民生和社会事业六大领域。

(2) 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中国建筑业施工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实力、规模差异较大。具体企业单位个数和从业人员、建筑业总产值情况如下：

指标	2019年	比上年增长	2018年	比上年增长	2017年	比上年增长
企业单位数 (个)	-	-	95,400	8.32%	88,074	6.09%

从业人员 (万人)	5,427.37	-2.44%	5,563.3	0.61%	5,529.6	6.66%
建筑业总 产值(万亿 元)	24.84	5.68%	23.51	9.91%	21.39	10.4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近年来，行业内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数量稳步提升，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较快。

(3) 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高位，我国建筑业的产业规模和收入水平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相应的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持续增长：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亿元）	8,381.00	7,974.82	7,491.78
增长率	5.09%	6.45%	7.2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5、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公司面临的机遇

A、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高位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高位，带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尤其是市政公用工程领域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将伴随我国维持在高位固定资产投资而持续发展。我国 80 年代初提出使建筑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1992 年以来，我国又进一步明确的提出，要振兴建筑业，把建筑业发展成为能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支柱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2019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这将持续给建筑市场注入强大动能。

B、推进城镇化

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019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占比达到60.60%。根据联合国的估测，世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在2050年将达到86%，我国的城镇化率在2050年将达到71.2%。城镇化建设带来一个巨大的建筑市场。在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建筑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城镇化的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

C、城市群+新基建为建筑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迈入中后期阶段，城市群作为新型城镇化主体形态的轮廓更加清晰。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和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对城市群和中心城市做出重要部署。在中心城市承载能力提升方面，重点关注民生工程“补短板”、公共服务类项目的建设、人居环境的打造，以及一、二线城市的新区建设和特大工业镇的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中原经济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等国家战略为建筑业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目前，数字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一套完整的数字化基础设施作为支撑。在庞大的应用需求和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新基建未来建设前景广阔。

D、EPC及PPP等新的工程承包模式进入规范化、高质量发展阶段

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政策调整之后，EPC、PPP已开始由理性回归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符合EPC、PPP模式运用本质特征的项目、绿色环保和惠民类项目的比例显著增加。随着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持续加码，国家明确支持专项债可做项目资本金，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探索PPP与专项债的有机结合，力争撬动更多的社会投资，发挥对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更强的拉动作用。

E、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建筑业信息化等技术带动行业发展

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技术、建筑业信息化技术等领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如国家产业政策对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的目标。根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到 2020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超过 50%，绿色建筑中二星级标识以上项目比例超过 80%，取得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比例超过 30%；到 2020 年，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达 20 亿平方米以上。公司已在上述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具备一定核心技术，并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F、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空间扩大

随着国家制定的“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为建筑行业提供了新的机遇。“一带一路”沿线有 44 亿人口、26 个国家地区、21 万亿美元的经济规模，为中国建筑公司走出去提供了足够的市场空间。

(2) 公司面临的挑战

A、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2011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应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上述情况可能对建筑业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B、市场竞争激烈

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建筑业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竞争激烈，尤其在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呈白热化趋势。

C、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几年来，建筑用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造成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可能超过投标时的预算成本，可能导致企业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加大。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建筑企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建筑劳务市场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建筑企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D、条块分割问题比较严重

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建筑企业跨行业、跨地区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E、在高端建筑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近年来，我国建筑企业在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等方面虽有一定提高，但是从总体上讲由于在技术革新、设备更新等方面缺乏足够资金投入，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同时，我国建筑企业还存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较为匮乏、科研投入不足等情况，这使我国建筑企业在高端建筑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6、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建筑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不断提升。

由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高位，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仍将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公司在建筑行业，尤其在河南省内仍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市场地位
金居股份	8.11	河南领先民营建筑企业
宁波建工	185.55	宁波大型国有建筑企业
安徽建工	472.66	安徽大型国有建筑企业
上海建工	2,054.97	上海大型国有建筑企业
置辰智慧	—	上海领先民营建筑企业

注：置辰智慧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在以下技术领域持续创新，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

（1）绿色标准化：绿色建造技术研究，专注绿色设计、绿色建造、绿色运营等领域的科技研发和技术升级，尤其是通过绿色施工标准化执行，落实“绿色科技创新型建筑企业”品牌战略，推动绿色建造技术的全面应用。

（2）管理信息化：通过“金居智慧工地云平台”的开发应用，打造智慧工

地。“智慧工地云平台”包括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实现“小前端、大后台”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效率。

(3) 数字智能化：数字智能化建造研究，结合前沿新兴技术，集成人员、流程、数据、技术和业务系统，实现建筑的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的数字化与智能化，从而构建项目和企业的平台生态新体系。

(4) 装配式产业化：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实现建造技术的革新换代。瞄准新建造模式的关键工艺（铝模、爬架、PC 构件、装配式装修等），提高装配生产效率。

(5) 市政生态化：重点在市政道路、桥梁、管廊、园林绿化、河道治理等公用工程中，以现代施工技术和生态手段优化市政工程建设，既提高建造质量与效率，又实现人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技术研发情况和上述技术无形资产转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核心技术”。

新中标尚未签合同的工程金额和新签订重大工程合同金额反映建筑行业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为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新签项目金额	2019 年新签项目金额同比增长率
金居股份	23.33	320.06%
宁波建工	202.62	-
安徽建工	528.78	15%
上海建工	3,608.47	18.8%
置辰智慧	-	-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

下:

1、2017 年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及占比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郑州春晨源城镇置业有限公司	15,523.46	24.92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675.43	15.53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	8,237.47	13.22
清丰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6.01	11.25
巩义市朗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7.23	5.85
合计	44,089.60	70.77

注: 清丰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巩义市朗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 2017 年新增客户。

2、2018 年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及占比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郑州春晨源城镇置业有限公司	13,499.55	20.42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74.20	16.60
清丰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13.20	8.04
河南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13.13	7.58
郑州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4,320.13	6.53
合计	39,120.20	59.17

注: 河南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8 年新增客户。

3、2019 年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及占比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河南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98.22	18.60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40.60	15.57
郑州春晨源城镇置业有限公司	7,404.15	9.12
清丰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28	7.39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85.32	6.88
合计	46,728.57	57.57%

注: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 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比例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为侯民曾控股的公司, 参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

“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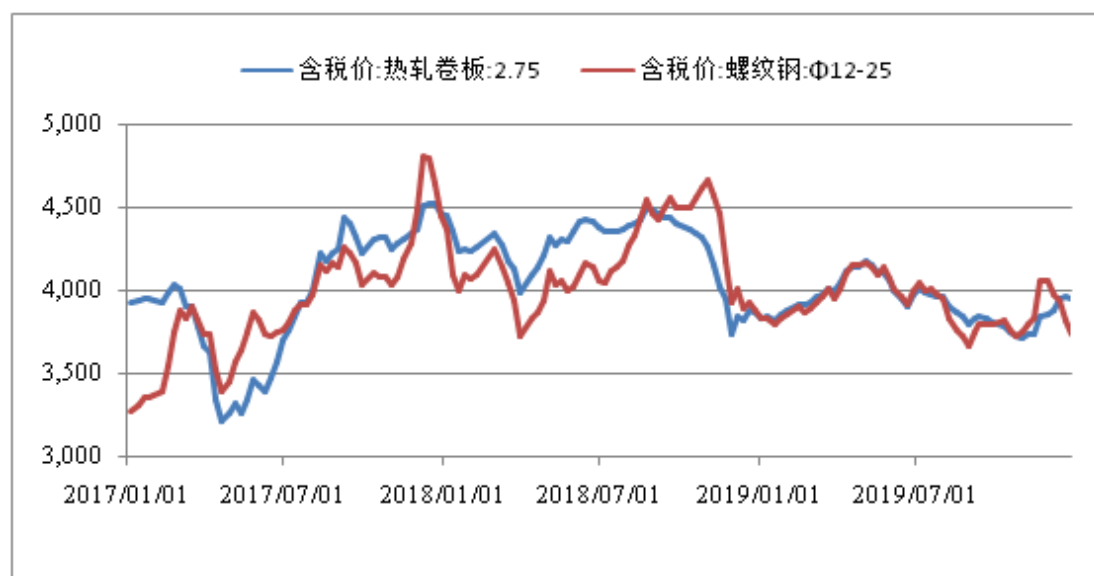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产品或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混凝土，由于混凝土的主料为水泥，因此水泥的价格走势直接决定了混凝土的价格走势。报告期内，2017年初至2018年下半年，钢材价格震荡上行；2018年末，钢材价格下降；2019年钢材价格较平稳。报告期内，受水泥企业集中度提升、环保管控等因素的影响，水泥价格整体表现为震荡上行。公司采用提前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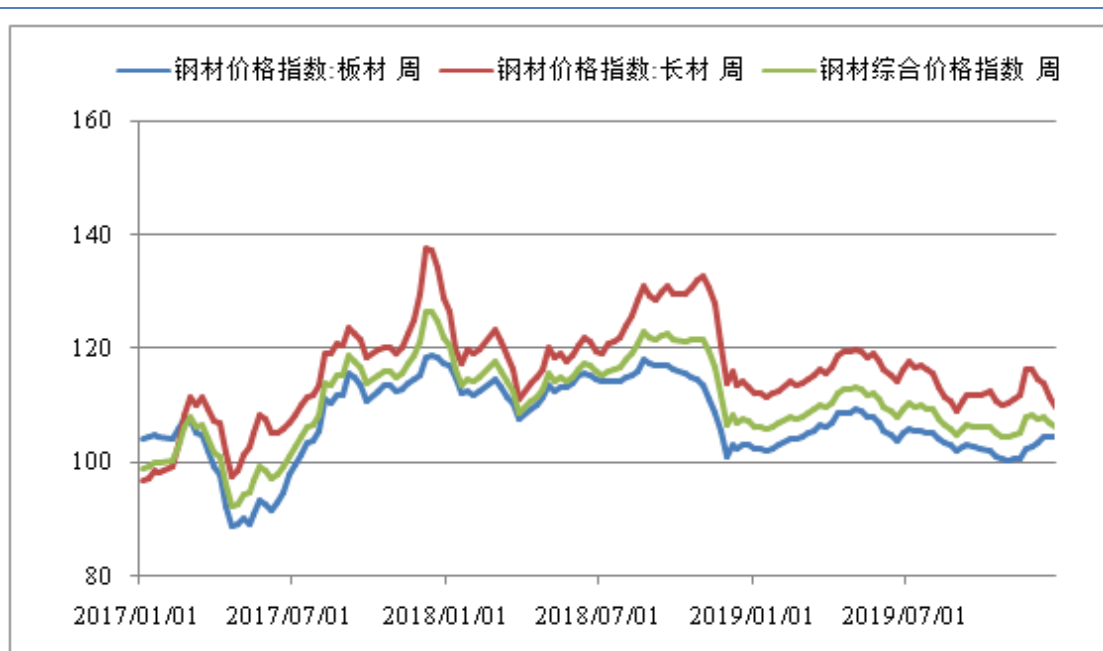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钢材品种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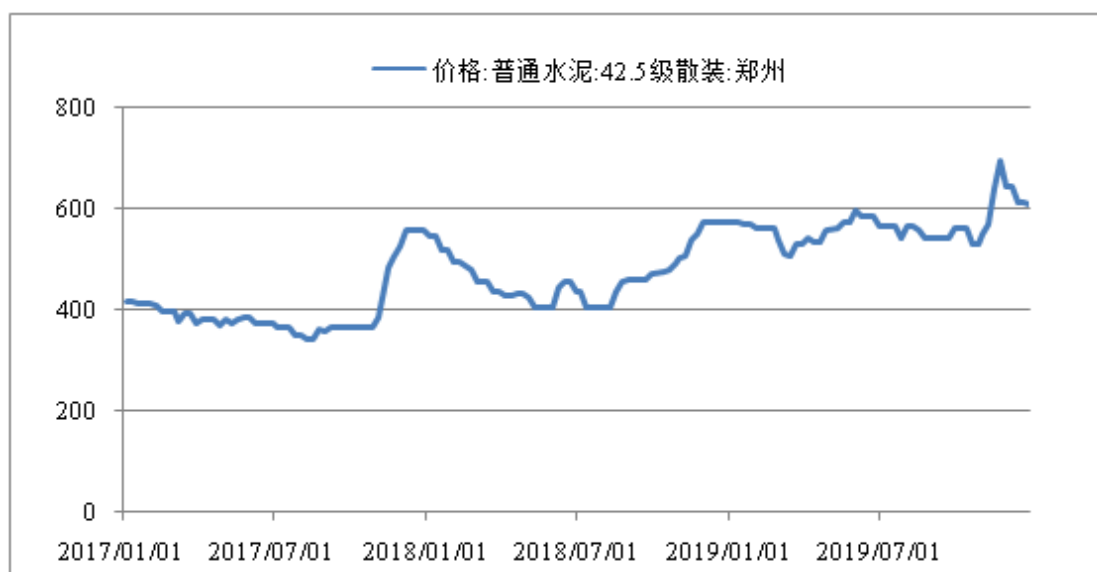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钢材价格指数趋势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河南省郑州市普通硅酸盐水泥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或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较上年变动	单价	较上年变动	单价
钢材	3,745.90	0.46%	3,728.70	11.72%	3,337.58
混凝土	562.52	26.62%	444.26	32.55%	335.17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和混凝土单价变动趋势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向前五名供货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1)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
商丘市富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24.60	16.00
濮阳市宏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52.18	4.93
河南厚邦商贸有限公司	2,467.33	4.42
河南科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16.14	3.97
河南佰宏物资有限公司	2,081.97	3.73
合计	18,442.21	33.07

注：河南厚邦商贸有限公司、濮阳市宏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河南佰宏物资有限公司、河南科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 2017 年新增供应商。

(2) 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
商丘市富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90.71	11.02
河南科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28.10	8.37
河南豫之钢贸易有限公司	2,197.49	3.73
河南厚邦商贸有限公司	1,938.88	3.29
荥阳市树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0.69	3.04
合计	17,345.89	29.46

(3)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
河南科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02.86	5.78
商丘市富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71.86	5.40
河南省德立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97.59	3.48
河南久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4.76	2.59
河南神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824.01	2.54

合计	14,251.08	19.87
----	-----------	-------

注：河南省德立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未出现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 2.6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包含合同金额在公司净资产规模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在报告期产生 2,500 万元以上收入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标的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2019 年末实际履行情况
1	民权金居·怡景贰号院一期工程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9,860.76	2015 年 9 月 22 日	410 天	已完工，办理完毕完工结算
2	民权金居·怡景贰号院附属工程（地下车库）		本公司	2,938.85	2016 年 2 月 6 日	630 天	已完工，办理完毕完工结算
3	金居怡景贰号院 5# 商铺工程		本公司	3,021.05	2017 年 7 月 17 日	300 天	尚未完工
4	清丰县棚户区改造五眼井村村民安置房工程	清丰县建设投资投资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	730 天	尚未完工
5	中原新区须水河以南片区电力管网项目施工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本公司	11,0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每公里 45 日历天	尚未完工
6	郑地璞园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677.79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2	2020 年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月 21 日	
7	豫龙镇四村联建安置区二期工程第二标段	郑州春晨源城镇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198.17	2016年12月26日	720天	尚未完工
8	金居·宜安住宅小区12#、13#、14#楼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751.82	2017年11月9日	400天	尚未完工
9	巩义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第五法庭建设项目	巩义市人民法院	本公司	3,202.99	2017年1月24日	500天	尚未完工
10	郑东新区桑林中学项目施工	郑州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7,327.56	2017年2月23日	315天	尚未完工
11	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兰考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55.33	2017年4月25日	210天	尚未完工
12	朗曼·牡丹富贵苑29#、30#、35#楼及地下车库	巩义市朗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14.50	2017年8月18日	744天	2020年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3	郑东新区兰溪上苑住宅小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46,786.21	2017年9月5日	540天	尚未完工
14	英地·泰和院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624.57	2017年12月5日	620天	尚未完工
15	年产6万吨中药材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本公司	7,360.00	2018年7月13日	180天	尚未完工
16	中国水务·水润尚都一期（1-15号楼及地下室车库）	河南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1,029.88	2018年7月20日	396天	尚未完工
17	中国水务·水润尚都二期（16#-25#楼、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本公司	25,755.55	2019年4月15日	435天	尚未完工
18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施工九标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	28,882.85	2019年4月15日	360天	尚未完工
19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南四环互通式立交工程一标段		本公司	11,283.81	2019年4月23日	240天	尚未完工

20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樱桃路等19条道路EPC模式建设项目No.2标段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本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80,000.00	2019年7月	240天	尚未完工
21	大河·东都商业住宅建设项目3#楼、5#楼、8#楼、9#楼、13#楼及地下车库	河南瑞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510.18	2019年7月30日	1,095天	尚未完工
22	郑州市二七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郑州市二七城乡更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849.21	2019年9月15日	720天	尚未完工
23	郑州市二七区漓江路小学建设项目		本公司	3,302.23	2019年9月15日	540天	尚未完工
24	郑州市二七区景西路小学建设项目		本公司	7,603.62	2019年9月15日	540天	尚未完工
25	郑州市二七区先锋路小学建设项目		本公司	7,247.64	2019年9月15日	540天	尚未完工
26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第四小学建设项目		本公司	4,529.97	2019年9月15日	540天	尚未完工
27	宿州市学府大道改造提升项目(施工)(二次)工程	宿州市城建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公司	23,373.10	2019年9月19日	550天	尚未完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借款余额的500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利率	签约时间
1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50.00	2019.01.24-2020.01.24	补充流动资金	4.31%上浮134.5BPs	2019.01.10
2	本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	616.41	2019.07.16-2020.07.15	购买建筑材料	年利率6.96%	2019.07.16
3	本公司		1,383.59	2019.06.13-2020.06.12	购买建筑材料	年利率6.96%	2019.06.13

		支行					
4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19.03.04-2020.02.19	采购原材料	以贷款发放时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的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33.5BPs	2019.02.19
5	本公司		800.00	2019.06.03-2020.06.02	采购原材料	以贷款发放时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期的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33.5BPs	2019.06.03
6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1,000.00	2019.12.19-2020.12.18	支付材料款分包款	年利率5.655%	2019.12.18
7	本公司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	2018.12.24-2021.12.23	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年利率4.75%	-
8	本公司	侯迎丽	530.06	2018.12.26-2021.12.25	补充流动资金	年利率4.75%	2018.12.26
9	本公司	董兰	500.00	2019.03.02-2020.03.01	补充流动资金	年利率4.35%	2019.03.01
10	本公司		500.00	2019.03.05-2020.03.04	补充流动资金	年利率4.35%	2019.03.01
11	本公司		500.00	2019.03.22-2020.03.21	补充流动资金	年利率4.35%	2019.03.01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

截至本公开发行业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	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	与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是否为外购（如外购，相关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
房屋地下室支撑浇筑模板及施工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已经获得 1 项发明专利：一种房屋地下室支撑柱浇筑模板及施工方法	房建施工工程	否
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	已经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工程信息化平台 V1.0	企业管理	否
BIM 与 VR 质量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试用阶段	原始创新	已经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金居 BIM 与 VR 工程质量样板系统 V1.0	BIM 应用	否
劳务实名制信息化平台	自主研发	试用阶段	原始创新	已经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 V1.0	施工管理	否
一种模块化建筑装配施工楼面找平装置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原始创新	正在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模块化建筑装配施工楼面找平装置	建筑施工工艺	否
一种整体式装配建筑施工架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原始创新	正在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整体式装配建筑施工架	房屋建筑施工	否
土木工程建筑中混凝土结构优化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原始创新	已经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混凝土应力释放结构，正在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混凝土保温保养装置	建筑施工	否
建筑外墙保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原始创新	正在申请 2 项实用	建筑外	否

温技术及施工工艺				新型专利：一种建筑外墙保温板、一种建筑外墙自动喷淋养护设备	墙保温	
智慧工地云平台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	已经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智慧化工地施工环境信号采集发射装置	企业管理	否
建筑工地智能化监管平台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	已经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智能化塔吊运行监控系统	施工安全管理	否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单独创造收入，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

(二)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如下：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05】01022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08月25日	2020年08月25日

2、公司主要资质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1073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1月7日	2021年4月26日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1073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1月7日	2021年4月26日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41073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1月7日	2021年4月26日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341090398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2021年5月16日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341090398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2021年5月16日

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1090398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2021年5月16日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1090398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2021年5月16日

各业务资质可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业务范围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 (1) 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 24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 钢结构高度 60 米以上； (2) 钢结构单跨跨度 30 米以上；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跨跨度 50 米以上；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4000 吨以上； (5) 单体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 国家级 200 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3、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内容	质量标准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05319QJ0801RIM	2022年9月24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05319S30255RIM	2022年9月24日

	证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5319E30277RIM	2022年9月24日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构成

1、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

(1)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金额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309,325.14	387,509.52	15,921,815.62	97.62%
机器设备	1,559,528.74	346,517.26	1,213,011.48	77.78%
运输工具	2,093,197.06	1,193,664.66	899,532.40	42.97%
电子设备	2,040,441.09	1,012,353.17	1,028,087.92	50.39%
办公设备	942,283.58	377,652.71	564,630.87	59.92%
合计	22,944,775.61	3,317,697.32	19,627,078.29	85.54%

①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在 2019 年新购入金水区花园路西、农科路北 1 幢 27 层 2716—2722 号，总面积为 1,016.6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开发商为河南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房产证。

河南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2015）郑房管预字第 3663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载明大厦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5 号。河南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郑州建业凯旋广场房地产证办理事宜》的说明：“郑州建业凯旋广场二期写字楼房产证的办理因受到疫情影响，现在按照政府相关流程加急办理中”。

②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为公司日常施工所需的高压洗车机、喷雾机、工程洗车机、装载机、水泵、加压泵、冲击夯、施工升降机等设备，机器设备与公司建设施工业务密切相关，产权不存在瑕疵和潜在纠纷。

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租赁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吊车等机器设备以满足日常业务需要。设备租赁易获得，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租赁的长期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个、台）	出租方	期限
1	泵车	天泵（60m）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郑州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4-至今
2	泵车	地泵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3	塔式起重机	5008	3	郑州天火机械有限公司	2017.12-至今
4	塔式起重机	6010	2		
5	塔式起重机	5610	1	郑州南域建筑机械 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8--至今
6	塔式起重机	6012	2		
7	挖掘机	240 型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郑州市日月行机械 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5--至今
8	小挖掘机	60 型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9	铲车	50 型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10	小铲车	30 型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11	运输车	9m3 以上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12	施工升降 机	SC200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郑州市中天设备租 赁有限公司	2018.11-- 至今
13	吊篮	ZLP630	18	郑州常安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2018.6-- 至今
14	挖掘机	210 型以上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鹿邑县和顺土石方 工程有限公司	2018.6-- 至今
15	小挖掘 机	75 型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16	装载机	50 型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17	小装载 机	30 型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18	吊车	20 吨以上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鹿邑县祥瑞吊车出 租	2018.9-- 至今
19	塔式起 重机	5610	3	河南蓝天建筑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 至今
20	塔式起 重机	5612	1		
21	塔式起 重机	5010	1		
22	施工升 降机	SC200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荥阳市宝亮建筑机 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6-- 至今
23	塔式起 重机	5010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郑州海纳机械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 至今
24	塔式起 重机	5013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25	塔式起 重机	5610	根据实际使用量 计算费用		

③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小汽车、多功能乘用车、压路机、洒水车等，运输工具与公司建设施工业务密切相关，产权不存在瑕疵和潜在纠纷。

④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电脑、空调、打印机、激光垂准仪等设备，与公司业务相关，产权不存在瑕疵和潜在纠纷。

⑤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为办公桌、会议桌、沙发、文件柜、铁皮柜等，与公司业务相关，产权不存在瑕疵和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方名称	详细坐落位置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时间	出租方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金居股份	金水区红专路109号3层311-312号	王维平	金居股份	197.38	2017.1.1-2020.10.31	是
2	金居股份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西、农科路北1号楼27层2723-2730	董兰	金居股份	1141.76	2020.1.1-2022.12.31	否

董兰在2019年新购入金水区花园路西、农科路北1幢27层2723—2730号，总面积为1,141.76平方米，目前尚在办理房产证。

3、主要无形资产的构成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②商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专用权期限
----	-----	------	------	--------	------	------	-------

1	金居股份	有效		第 35 类	20451526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2	金居股份	有效		第 36 类	20451571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3	金居股份	有效		第 37 类	9602375	2012 年 07 月 14 日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4	金居股份	有效		第 42 类	20451746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无拥有注册商标。

③专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使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金居股份	一种房屋地下室支撑柱浇筑模板及施工方法	ZL201510927328.2	发明专利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2	金居股份	智慧化工地施工环境信号采集发射装置	ZL201910457766.5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3	金居科技	智能化塔吊运行监控系统	ZL201910461111.5	发明专利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4	金居股份	一种混凝土应力释	ZL201920540124.7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放结构					
--	--	-----	--	--	--	--	--

一种房屋地下室支撑柱浇筑模板及施工方法：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房屋地下室支撑柱浇筑模板及施工方法，属于房屋建筑技术领域，模板包括模板本体及钢带。通过这种模板及方法，能够快速地对钢带进行预紧，提高施工效率；有效防止爆模产生，降低安全隐患。

智慧工地施工环境信号采集发射装置：旨在通过信号电路之间的转换，有效解决在施工场地中信号传递中抗干扰性误差、异常信号传输不及时的问题，有效提高了施工过程安全化管理和智慧化管理的效率。

智能化塔吊运行监控系统：通过在塔吊监控运行中，将频率信号转换成为系统控制终端的校准信号来保证塔吊的日常运行管理以及安全预警，为项目塔吊安全管理提供可靠的保证。

一种混凝土应力释放结构：本实用新型有效解决了传统混凝土施工工艺过程中因温度过高导致的相关问题，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成本低、快速均匀降温、有效释放温度应力的施工工艺和方法，从而确保混凝土结构的整体性和可靠性。

④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核发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金居股份	金居 BIM 与 VR 工程质量样板系统[简称: BIM 与 VR 工程质量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57461 6 号	2018SR245521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	金居股份	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07055	2017SR485266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0号		日	月31日	
3	金居股份	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简称:劳务实名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042864号	2018SR713769	2018年9月5日	2018年06月10日至206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4	金居科技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291208号	2019SR0870451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5月23日至206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金居 BIM 与 VR 工程质量样板系统 V1.0: 该软件旨在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信息以直观可视化的图像和清晰的语音展现出来,为具体施工提供详细指导,为施工质量提供严格标准,从而达到控制工程质量、提高工程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的目的。该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是公司完善公司智慧工地组成体系,为公司智慧建造提供了科技支撑。

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 V1.0: 该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通过设置不同的管理项,每个小子项可生成一个二维码,工地现场管理人员扫码即可现场管理和更新信息数据,监督及参观者扫码即可查看相应信息数据。该软件平台可通过 PC 端与手机端的实时互通,既可实现在电脑后台的信息管理,也可现场扫码查看及管理各类信息,使得现场管理更加简单高效。

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 V1.0: 该系统以实名制管理为核心,以劳务工人现场业务过程为主线,工作流程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提高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的劳务管理能力和水平。通过该管理系统,能够清晰掌握劳务分包人数、情况明细,做到人员对号、调配有序,并可有效防范劳务纠纷。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管理系统 V1.0: 将工地监管系统、传输系统、中心管理平台等子系统相结合,打造了建筑工地智能化监管平台。其有效提高了监管效率,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减少各种违规操作和不文明施工。

⑤域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jinjujianshe.com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9	2021-05-19
2	www.hnjjs.com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17	2020-08-17

注：以上域名需要每年缴纳年费，公司已交 2020 年年费，到期后自动延期。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66	210	18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88 人、210 人和 266 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所致。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员工专业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管理人员	38	14.29%
生产人员	165	62.03%
技术人员	22	8.27%
销售人员	11	4.14%
财务人员	30	11.28%
合计	266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教育程度	2019年12月31日
------	-------------

	人数	比例 (%)
硕士	6	2.26%
本科	148	55.64%
大专	79	29.70%
中专及以下	33	12.41%
合计	266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30 岁及以下	92	34.59%
31-40 岁	107	40.23%
41-50 岁	48	18.05%
50 岁以上	19	7.14%
合计	266	1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简历情况

姓名	学历	在本公司的任职	重要科研成果及专业能力
陶江辉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河南省级优秀项目经理；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所负责的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结构中州杯、商丘市优质工程、河南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河南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奖项。
王建设	本科	监事、造价总监	一级造价师、二级建造师，郑州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所负责的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结构中州杯、商丘市优质工程、河南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河南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奖项。
夏明礼	本科	工程部经理	一级建造师，获得郑州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拥有一项发明专利。
郭聪强	本科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获得郑州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
王帅印	本科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曾主持多个大型建造项目。
侯廷卫	专科	项目经理	建筑经济师，一级建造师，曾主持多个大型建造项目。

陶江辉、王建设简历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夏明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一级建造师，郑州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拥有一项发明专利。2005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14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河南国基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郑州东悦置业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河南谦茂置业有限公司，任质量安全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

郭聪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获得郑州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1999年6月毕业于焦作煤炭工业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林州市建筑工程一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科长；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河南国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王帅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2002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巩义市第四建筑公司，担任施工员、技术员职务；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河南顺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侯廷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01月出生，建筑经济师，一级建造师。2007年06月毕业于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公路与桥梁施工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03月至2013年04月，就职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部部长；2013年05月至2015年03月就职于华盟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04月至2019年07月就职于河南冰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08月至今就职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王建设	直接持股	34.32	0.21%	监事、造价总监
2	陶江辉	直接持股	51.48	0.32%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报告期初人员	截止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人员	报告期是否变化
陶江辉	陶江辉	无变化
王建设	王建设	无变化
苏彦民	--	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导致
--	夏明礼	新增
--	郭聪强	新增
--	王帅印	新增
-	侯廷卫	新增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内部培养。综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 核心技术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之日，陶江辉等 6 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五）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相应人员投入情况	经费预算情况	目前所处阶段	与同行业技术水平对比
1	BIM 技术在管线安装中的应用	管线安装	研发部 4 人	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	已完成项目策划和总体设计，正进行初步研究阶段	该项目将 BIM 技术应用到管线安装中，给管线安装提供可视效果，优化布置方案，该技术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2	市政道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研究	道路施工	研发部 3 人	项目总预算 200 万元	已完成项目策划和总体设计，正进行初步研究阶段	该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提高沥青摊铺效率，提高道路平整度和行车舒适度，该技术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3	建筑工程桩基基础施工技术研究	建筑工程	研发部 4 人	项目总预算 200 万元	已完成项目策划和总体设计，正进行初步研究阶段	该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序，改变施工工艺，节约材料，提高桩基强度和准确性，该技术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4	钢混结构承重梁中钢筋施工技术综合研究	建筑工程	研发部 4 人	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	已完成项目策划和总体设计，正进行准备和研究阶段	该项目通过优化钢筋布局，加强钢筋搭接强度，充分利用钢筋受拉性能，提高梁体施工安全，该技术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5	企业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开发	档案管理	研发部 2 人，后期视情况进行委外开发。	项目总预算 26 万元	已完成项目策划，正进行方案总体设计阶段	该系统通过构建完整的档案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支持档案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处理，可实现对档案收集、鉴别、整理、保管、转递、统计、查阅等日常工作的数字化管理，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该技术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	---------------	------	----------------------	-------------	---------------------	--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累计
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5,477,984.37	3,202,867.62	149,818.59	8,830,670.58
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	-	-	-
研发投入合计	5,477,984.37	3,202,867.62	149,818.59	8,830,670.58
营业收入	811,645,219.11	661,179,467.44	623,039,764.89	2,095,864,451.44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0.67%	0.48%	0.02%	0.42%

注：研发投入=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3、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8 日与郑州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开发“金居智慧工地云平台”。“金居智慧工地云平台”包括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安全监管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实现“小前端、大后台”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经过后期开发形成“智慧化工地施工环境信号采集发射装置”发明专利。发行人与郑州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金居智慧工地云平台”交付。

②保密条款

金居股份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郑州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郑州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本合同核心技术及应用方向。

③权利归属

金居股份享有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如按技术秘密保护，则金居股份拥有全部使用权、转让权、相关利益分配权。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现行的《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审议通过了适用于创新层的现行《公司章程》；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构建，前述规定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及签署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通

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使公司管理决策和治理结构不断改善。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初至今，公司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2017	2017 年 1 月 4 日	现场	99.12%
2	2017	2017 年 2 月 8 日	现场	90.43%
3	2017	2017 年 3 月 20 日	现场	92.12%
4	2016	2017 年 5 月 8 日	现场	98.37%
5	2017	2017 年 9 月 22 日	现场	92.10%
6	2017	2017 年 9 月 27 日	现场	92.10%
7	2018	2018 年 1 月 8 日	现场	92.10%
8	2018	2018 年 2 月 6 日	现场	92.10%
9	2017	2018 年 5 月 14 日	现场	97.88%
10	2018	2018 年 8 月 20 日	现场	92.10%
11	2018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现场	91.89%
12	2019	2019 年 1 月 09 日	现场	91.73%
13	2019	2019 年 3 月 22 日	现场	91.73%
14	2018	2019 年 5 月 15 日	现场	91.63%
15	2019	2019 年 5 月 27 日	现场	91.73%
16	2019	2019 年 7 月 24 日	现场	92.10%
17	2019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	92.12%
18	2020	2020 年 2 月 3 日	现场、通讯	91.89%
19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现场、通讯	91.42%
2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现场、通讯	86.41%
2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现场、网络	83.51%

(二) 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董事会的职责。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合理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构成和任期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自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由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

董事赵轩翊由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

董事王红梅于2019年3月5日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李付中于2020年3月31日因个人原因辞职。

董事侯民、独立董事刘志宏、刘方微由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自2017年初至今，公司共召开29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

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参会董事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月19日	现场	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3月2日	现场	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3月5日	现场	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4月17日	现场	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现场	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9月6日	现场	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9月12日	现场	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0日	现场	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1月19日	现场	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现场	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年8月2日	现场	100%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8月23日	现场	100%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9月7日	现场	100%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4日	现场	100%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2月24日	现场	100%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3月6日	现场	100%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3月20日	现场	100%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现场	100%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5月10日	现场	100%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7月5日	现场	100%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8月22日	现场	100%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现场	100%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1月15日	现场	100%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	现场	100%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1月29日	现场	100%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月16日	现场	100%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3日	现场	100%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6日	现场	100%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5月9日	现场	100%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2017年初至今，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相关

议案与报告，规范了公司管理与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成员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目前履行监事职责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为吴勇军、晁静忍、王建设。

2018年4月19日，因监事会主席王军旗辞职，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增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王军旗仍履行监事职务。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吴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吴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王军旗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增选吴勇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主席。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还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参会监事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2日	现场	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4月17日	现场	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现场	10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9月6日	现场	10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现场	10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5月18日	现场	10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日	现场	100%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8月23日	现场	100%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0月24日	现场	100%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现场	100%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22日	现场	100%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现场	100%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	2020年4月3日	现场	100%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	2020年4月26日	现场	100%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5月9日	现场	100%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2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独立董事，其中刘方微为会计专业人士，刘志宏为行业方面专家。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2020年4月选聘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在任的2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为独立董事后，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上述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与

公司治理监督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永洁为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陈永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侯迎丽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侯迎丽连任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前

述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公司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担任，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公司各委员会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方微	刘志宏、侯民
提名委员会	刘志宏	董兰、刘方微
战略发展委员会	蔡奇霖	陶江辉、刘志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兰	刘志宏、刘方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履行本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专业性。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国家税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决定书文号	罚款金额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01月12日	郑高国税简罚(2017)7号	300元	该处罚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擅自夜间施工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8年11月14日	金综执法罚字(2018)第5203号	2,000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关于金居建设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管理守法情况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18日	中原行执罚字（2018）第01112号	40,000元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管理守法情况证明》，该处罚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09月12日	中原行执罚字（2019）第01032号	20,000元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管理守法情况证明》，该处罚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9年9月17日	金综合执法罚字（2018）第3451号	20,000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关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管理守法情况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内控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09 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先后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必须的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并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等等，对采购、施工、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品产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所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0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董兰，董兰、侯民、侯迎丽、蔡奇霖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董兰、侯民、侯迎丽、蔡奇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董兰持股 80%、侯迎丽持股 1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商丘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兰持股 51%	物业管理服务；电梯销售。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76%、董兰持股 15%、侯迎丽持股 9%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侯迎丽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保付代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托互联网技术等手段，提供金融中	无实际经营

		介服务。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蔡奇霖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	无实际经营
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蔡奇霖持股 50%、侯迎丽持股 50%	-	资产管理
Rafale&ChuckRealtyLLC	蔡奇霖持股 50%	-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兰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侯民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董兰的配偶
3	侯迎丽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董兰的女儿
4	蔡奇霖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股东/侯迎丽的配偶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董兰、侯迎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3、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金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兰	董事长
2	侯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蔡奇霖	董事、总经理
4	陈永洁	董事、财务总监
5	陶江辉	董事、副总经理
8	赵轩翊	董事
9	侯民	董事
10	刘志宏	独立董事
11	刘方微	独立董事
12	吴勇军	监事会主席
13	晁静忍	监事
14	王建设	监事
6	刘成林	副总经理
7	屈根伟	副总经理
15	苏彦民	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 27 日离职）
16	李付中	董事（2020 年 3 月 31 日离职）
17	王军旗	监事会主席（2018 年 4 月 19 日离职）
18	王红梅	董事（2019 年 3 月 5 日离职）
19	丁洪涛	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4 日离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董兰持股 80%，侯迎丽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16%，李付中任总经理
2	商丘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兰持股 51%

3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76%，蔡奇霖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兰持股 15%，侯迎丽持股 9%
4	商丘三六零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董兰持股 30%
5	深圳金才智慧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兰持股 79%，2016 年 10 月注销
6	深圳金首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侯迎丽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金泰元（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蔡奇霖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8	环球金融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蔡奇霖持股 50%、侯迎丽持股 50%
9	Rafale&ChuckRealtyLLC	蔡奇霖持股 50%
10	NYFuturesLLC	蔡奇霖持股 25%
11	民权怡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侯兴林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	侯兴林持股 100%，侯民曾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2 月侯民将其股权转让给侯兴林
13	商丘金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侯民将 80%股份转让给侯小艳（王军旗配偶），2019 年 3 月注销
14	河南睢粮收储有限公司	李付中持股 51%
15	河南保战贸易有限公司	陈永洁配偶持股 51%，2018 年 2 月将其股权转让
16	河南中物智慧物流产业集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赵轩翊任董事
17	河南含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陶江辉配偶持股 3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唯仁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刘方微配偶任财务总监
19	郑州弘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方微妹妹持股 40%
20	郑州苦作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方微妹妹持股 40%
21	郑州国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方微妹妹持股 40%
22	河南风景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吴勇军持股 30%
23	河南西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晁静忍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深圳金祥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金祥新三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 80%份额；侯迎丽持 20%份额，2019 年 5 月已注销
25	深圳金祥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 50%份额；侯迎丽持 50%份额，2017 年 5 月注销
26	河南金吉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 63%份额，2017 年 6 月注销
27	北京金祥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曾用名: 北京方富金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侯迎丽任法定代表人, 2019年5月 注销
--	---------------------------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金额	占2019年 销售收入 比例	2018年度 金额	占2018年 销售收入 比例	2017年度 金额	占2017年 销售收入 比例
民权金居怡 置业有限公司	33,250.16	0.00%	1,163,975.91	0.18%	82,374,703.49	13.22%
河南金居宜 置业有限公司	17,744,277.88	2.19%	19,484,348.96	2.95%	174,209.55	0.03%
合计	17,777,528.04	2.19%	20,648,324.87	3.13%	82,548,913.04	13.25%

公司大额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建筑施工合同, 公司与上述两家关联方签署建筑施工合同, 交易的过程主要是通过邀约招标形式。根据当地住建局规定,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 为了整个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允, 关联公司所开发的项目与金居股份的关联交易采取的是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 即发包方通过邀请至少三家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发包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资料进行评选, 选定一家价格合理综合实力较强的的施工单位做为中标单位, 评选过程及中标结果在当地住建局备案。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和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在河南省商丘市, 将项目定位为地市级高端楼盘。关联方施工可以更好的把控房地产项目施工质量, 推进施工进度, 配合房地产项目销售节点, 降低管理风险, 减少坏账损失。并且考虑到金居股份的战略规划, 商丘作为关联公司开发项目所在地, 公司积极参与到当地的建设中, 双方交易对各自的发展均有帮助, 因此交易是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会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持续存在, 但会逐年递减, 一方面

是公司的上述关联方考虑房地产市场因素不会再有大规模的开发项目，关联交易会逐渐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也会缩减对房地产项目的工程承接，重点转向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承接，扩大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的业绩规模，减少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金额	占 2019 年 营业总成本 比例	2018 年度 金额	占 2018 年 营业总成本 比例	2017 年度 金额	占 2017 年 营业总成本 比例
董兰	102,000.00	0.01%	72,000.00	0.01%	70,000.00	0.01%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1,897.01	1,523,834.06	1,176,94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董兰、侯民、侯迎丽、陈永洁、李付中、王红梅、王军旗	10,000,000.00	2016年1月12日	2020年1月11日	是
董兰、侯民、侯迎丽、王红梅、李付中、陈永洁、王军旗、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1日	是
董兰、侯民、侯迎丽、王红梅、李付中、陈永洁、王军旗、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21年4月24日	是
董兰	31,000,000.00	2017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是
董兰、侯迎丽	30,000,000.00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26日	是
王红梅、李付中	20,000,000.00	2018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	是
董兰、侯民、侯迎丽、王红梅、李	13,835,874.04	2018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付中、陈永洁 王军旗、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日	日	
董兰、侯民、侯迎丽、王红梅、李付中、陈永洁、王军旗、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6,164,125.96	2018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7日	是
董兰、侯迎丽	36,000,000.00	2019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3日	是
董兰、侯民	22,000,000.00	2019年3月4日	2022年2月19日	是
董兰、侯民	11,000,0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5日	是
董兰、侯民	10,000,000.00	2019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否
董兰、侯民、侯迎丽、王红梅、李付中、陈永洁、王军旗、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6,164,125.96	2019年6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否

(2) 关联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董兰	5,0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	2017年12月提前还清
董兰	5,000,0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月提前还清
董兰	5,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2018年1月提前还清
董兰	5,000,000.00	2018年2月22日	2020年3月1日	展期一年
董兰	5,000,000.00	2018年3月5日	2020年3月4日	展期一年
董兰	5,000,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1日	展期一年
董兰	4,000,00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侯迎丽	5,300,6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4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4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4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5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年12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提前还清

2017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76,801.17元；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683,458.42元；2019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2,217,848.19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该类应收款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该类应收款的比例	账面金额	占该类应收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				-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	-	-	-	-	13,847,431.00	8.48%
预付账款						
董兰	-	-	-	-	36,000.00	0.4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该类应付款	账面金额	占该类应付款	账面金额	占该类应付款

		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河南金居宜置业有限公司	18,004.15	0.02%	15,019,937.49	15.22%	-	-
董兰	15,000,000.00	15.10%	15,186,083.33	15.39%	10,000,000.00	18.96%
侯迎丽	4,196.31	0.00%	3,842.94	0.00%	-	-
长期应付款						
侯迎丽	5,300,600.00	100.00%	5,300,600.00	100.00%	-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房屋建设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保障。

(五) 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48,294.59	55,198,868.27	105,042,329.2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7,487,285.76	194,616,974.06	163,351,132.5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	-
预付款项	3,464,776.15	2,108,645.48	7,938,861.8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4,068,027.42	15,205,387.13	10,311,041.2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9,523,333.05	478,000,144.61	218,035,429.8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21.67	3,054,804.42	43,001.21
流动资产合计	875,395,038.64	748,184,823.97	504,721,79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627,078.29	3,292,078.02	3,134,647.2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7,803.93	140,367.09	171,236.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87,608.94	592,575.89	688,86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775.19	4,017,738.87	2,859,71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36,266.35	12,042,759.87	6,854,468.09
资产总计	932,731,304.99	760,227,583.84	511,576,26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26,558.08	30,000,000.00	29,1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400,000.00	19,044,534.00	13,399,432.81
应付账款	370,024,767.64	326,895,026.84	176,151,711.01
预收款项	25,608,228.58	1,231,103.19	1,231,103.19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6,405.45	2,290,199.46	1,517,222.09
应交税费	14,945,823.88	5,576,429.40	6,597,551.99
其他应付款	99,326,466.12	98,664,830.51	52,740,670.94
其中：应付利息	-	66,884.71	116,646.79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1,272,150.05	43,185,201.38	17,857,869.30
流动负债合计	654,230,399.80	526,887,324.78	298,625,561.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6,700,000.00	6,7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5,300,600.00	5,300,6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600.00	12,000,600.00	31,000,000.00
负债合计	666,230,999.80	538,887,924.78	329,625,56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2,196,320.00	124,766,400.00	103,9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666,464.38	8,666,464.38	29,460,864.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6,959,921.25	4,027,976.60	1,271,643.31
盈余公积	14,834,784.04	10,229,973.11	6,358,766.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3,842,815.52	73,648,844.97	40,887,4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00,305.19	221,339,659.06	181,950,702.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00,305.19	221,339,659.06	181,950,70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731,304.99	760,227,583.84	511,576,264.06

法定代表人：董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胜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31,284.49	55,198,868.27	105,042,32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7,487,285.76	194,616,974.06	163,351,132.5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	-
预付款项	3,464,776.15	2,108,645.48	7,938,861.82
其他应收款	44,068,027.42	15,205,387.13	10,311,041.2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9,523,333.05	478,000,144.61	218,035,429.8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21.67	3,054,804.42	43,001.21
流动资产合计	873,478,028.54	748,184,823.97	504,721,795.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592,001.94	3,292,078.02	3,134,647.2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7,803.93	140,367.09	171,236.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87,608.94	592,575.89	688,86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775.19	4,017,738.87	2,859,71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01,190.00	12,042,759.87	6,854,468.09
资产总计	932,779,218.54	760,227,583.84	511,576,26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26,558.08	30,000,000.00	29,1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400,000.00	19,044,534.00	13,399,432.81

应付账款	370,024,767.64	326,895,026.84	176,151,711.01
预收款项	25,608,228.58	1,231,103.19	1,231,10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8,036.33	2,290,199.46	1,517,222.09
应交税费	14,945,690.76	5,576,429.40	6,597,551.99
其他应付款	99,326,466.12	98,664,830.51	52,740,670.94
其中：应付利息	-	66,884.71	116,646.79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1,272,150.05	43,185,201.38	17,857,869.30
流动负债合计	654,201,897.56	526,887,324.78	298,625,56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0,000.00	6,7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5,300,600.00	5,300,6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600.00	12,000,600.00	31,000,000.00
负债合计	666,202,497.56	538,887,924.78	329,625,56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196,320.00	124,766,400.00	103,9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666,464.38	8,666,464.38	29,460,864.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6,959,921.25	4,027,976.60	1,271,643.31
盈余公积	14,834,784.04	10,229,973.11	6,358,766.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3,919,231.31	73,648,844.97	40,887,42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76,720.98	221,339,659.06	181,950,70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779,218.54	760,227,583.84	511,576,264.0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1,645,219.11	661,179,467.44	623,039,764.89
其中：营业收入	811,645,219.11	661,179,467.44	623,039,764.8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41,641,190.72	607,013,586.82	573,818,470.59
其中：营业成本	717,342,057.76	588,775,801.01	557,705,787.1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055,829.79	897,864.82	1,758,555.26
销售费用	4,447,664.27	1,586,780.41	3,700,125.88
管理费用	9,817,813.23	9,843,353.07	9,236,920.89
研发费用	5,477,984.37	3,202,867.62	149,818.59
财务费用	2,499,841.30	2,706,919.89	1,267,262.83
其中：利息费用	5,496,585.41	5,248,266.53	2,086,310.91
利息收入	443,768.84	338,779.50	237,062.38
加：其他收益	9,446.54	40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02.27	189,399.43	217,28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42,593.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35,500.68	-4,006,57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64.9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60,418.43	50,119,779.37	45,431,997.24
加：营业外收入	614.85	1,145,917.53	787,650.41
减：营业外支出	11,281.72	30,591.06	11,10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49,751.56	51,235,105.84	46,208,545.60
减：所得税费用	14,478,058.08	12,523,042.80	11,708,18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	-	-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1

法定代表人：董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1,363,665.65	661,179,467.44	623,039,764.89
减：营业成本	717,312,276.62	588,775,801.01	557,705,787.14
税金及附加	2,055,767.29	897,864.82	1,758,555.26
销售费用	4,447,664.27	1,586,780.41	3,700,125.88
管理费用	9,756,669.36	9,843,353.07	9,236,920.89
研发费用	5,202,432.37	3,202,867.62	149,818.59
财务费用	2,499,965.02	2,706,919.89	1,267,262.83
其中：利息费用	5,496,585.41	5,248,266.53	2,086,310.91
利息收入	443,465.12	338,779.50	237,062.38
加：其他收益	1,000.00	40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02.27	189,399.43	217,28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42,593.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35,500.68	-4,006,57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64.9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36,834.22	50,119,779.37	45,431,997.24
加：营业外收入	614.85	1,145,917.53	787,650.41
减：营业外支出	11,281.72	30,591.06	11,10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26,167.35	51,235,105.84	46,208,545.60
减：所得税费用	14,478,058.08	12,523,042.80	11,708,18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48,109.27	38,712,063.04	34,500,35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48,109.27	38,712,063.04	34,500,356.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48,109.27	38,712,063.04	34,500,356.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1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726,659.43	412,080,895.59	536,419,72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31,158.91	122,075,419.81	140,812,7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857,818.34	534,156,315.40	677,232,43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792,877.73	439,645,647.30	530,886,68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3,667.03	15,903,195.20	9,781,00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0,796.79	21,020,962.46	20,627,62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95,430.06	96,746,368.61	103,239,8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582,771.61	573,316,173.57	664,535,1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046.73	-39,159,858.17	12,697,30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100,000.00	114,300,000.00	128,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602.27	189,399.43	217,28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0,500.00	-	-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3,102.27	114,489,399.43	128,627,28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1,155.34	1,575,997.40	1,570,9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100,000.00	118,300,000.00	128,4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71,155.34	119,875,997.40	129,980,9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8,053.07	-5,386,597.97	-1,353,6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36,700,000.00	59,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50,734.00	52,040,204.29	26,765,99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50,734.00	88,740,204.29	86,585,99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0,13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7,567.34	7,167,604.85	13,527,77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06,200.00	29,570,626.80	25,640,60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73,767.34	96,868,231.65	59,168,3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33.34	-8,128,027.36	27,417,61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06,039.68	-52,674,483.50	38,761,25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4,334.27	88,828,817.77	50,067,56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8,294.59	36,154,334.27	88,828,817.77

法定代表人：董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胜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436,659.43	412,080,895.59	536,419,72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30,977.50	122,075,419.81	140,812,7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567,636.93	534,156,315.40	677,232,43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792,877.73	439,645,647.30	530,886,68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7,631.31	15,903,195.20	9,781,00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0,796.79	21,020,962.46	20,627,62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24,467.42	96,746,368.61	103,239,8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245,773.25	573,316,173.57	664,535,1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863.68	-39,159,858.17	12,697,30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100,000.00	114,300,000.00	128,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602.27	189,399.43	217,28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3,102.27	114,489,399.43	128,627,28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34,982.39	1,575,997.40	1,570,9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100,000.00	118,300,000.00	128,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34,982.39	119,875,997.40	129,980,9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1,880.12	-5,386,597.97	-1,353,6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36,700,000.00	59,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50,734.00	52,040,204.29	26,765,99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50,734.00	88,740,204.29	86,585,99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0,13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7,567.34	7,167,604.85	13,527,77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06,200.00	29,570,626.80	25,640,60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73,767.34	96,868,231.65	59,168,3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33.34	-8,128,027.36	27,417,61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3,049.78	-52,674,483.50	38,761,25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4,334.27	88,828,817.77	50,067,56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1,284.49	36,154,334.27	88,828,817.7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766,400.00	-	-	-	8,666,464.38	-	-	4,027,976.60	10,229,973.11	-	73,648,844.97	-	221,339,65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766,400.00	-	-	-	8,666,464.38	-	-	4,027,976.60	10,229,973.11	-	73,648,844.97	-	221,339,65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29,920.00	-	-	-	-	-	-	2,931,944.65	4,604,810.93	-	193,970.55	-	45,160,64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5,971,693.48	-	45,971,69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604,810.93	-	-8,347,802.93	-	-3,742,9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604,810.93	-	-4,604,810.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742,992.00	-	-3,742,992.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429,920.00	-	-	-	-	-	-	-	-	-	-37,429,92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37,429,920.00	-	-	-	-	-	-	-	-	-	-37,429,920.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931,944.65	-	-	-	-	2,931,944.65
1. 本期提取	-	-	-	-	-	-	-	27,524,382.80	-	-	-	-	27,524,382.80
2. 本期使用	-	-	-	-	-	-	-	24,592,438.15	-	-	-	-	24,592,438.15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196,320.00	-	-	-	8,666,464.38	-	-	6,959,921.25	14,834,784.04	-	73,842,815.52	-	266,500,305.1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972,000.00	-	-	-	29,460,864.38	-	-	1,271,643.31	6,358,766.81	-	40,887,428.23	-	181,950,70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972,000.00	-	-	-	29,460,864.38	-	-	1,271,643.31	6,358,766.81	-	40,887,428.23	-	181,950,70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94,400.00	-	-	-	-20,794,400.00	-	-	2,756,333.29	3,871,206.30	-	32,761,416.74	-	39,388,95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8,712,063.04	-	38,712,06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871,206.30	-	-5,950,646.30	-	-2,079,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871,206.30	-	-3,871,206.3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79,440.00	-	-2,079,44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94,400.00	-	-	-	-20,794,4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94,400.00	-	-	-	-20,794,4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756,333.29	-	-	-	-	2,756,333.29
1. 本期提取	-	-	-	-	-	-	18,850,165.58	-	-	-	-	18,850,165.58
2. 本期使用	-	-	-	-	-	-	16,093,832.29	-	-	-	-	16,093,832.29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766,400.00	-	-	-	8,666,464.38	-	4,027,976.60	10,229,973.11	-	73,648,844.97	-	221,339,659.0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数 股 东 权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20,000.00	-	-	-	39,195,883.25	-	-	2,996,814.59	2,908,731.17	-	21,368,547.44	-	160,989,97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0,000.00	-	-	-	39,195,883.25	-	-	2,996,814.59	2,908,731.17	-	21,368,547.44	-	160,989,97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2,000.00	-	-	-	-9,735,018.87	-	-	-1,725,171.28	3,450,035.64	-	19,518,880.79	-	20,960,72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500,356.43	-	34,500,35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50,035.64	-	-14,981,475.64	-	-11,531,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50,035.64	-	-3,450,035.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531,440.00	-	-11,531,44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52,000.00	-	-	-	-9,452,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52,000.00	-	-	-	-9,452,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725,171.28	-	-	-	-	-1,725,171.28
1. 本期提取	-	-	-	-	-	-	-	16,564,783.44	-	-	-	-	16,564,783.44
2. 本期使用	-	-	-	-	-	-	-	18,289,954.72	-	-	-	-	18,289,954.72
（六）其他	-	-	-	-	-283,018.87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972,000.00	-	-	-	29,460,864.38	-	-	1,271,643.31	6,358,766.81	-	40,887,428.23	-	181,950,702.73

法定代表人：董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胜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他 综 合 收 益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766,400.00	-	-	-	8,666,464.38	-	-	4,027,976.60	10,229,973.11	-	73,648,844.97	221,339,65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766,400.00	-	-	-	8,666,464.38	-	-	4,027,976.60	10,229,973.11	-	73,648,844.97	221,339,65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29,920.00	-	-	-	-	-	-	2,931,944.65	4,604,810.93	-	270,386.34	45,237,06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6,048,109.27	46,048,10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604,810.93	-	-8,347,802.93	-3,742,9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604,810.93	-	-4,604,810.9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742,992.00	-3,742,992.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429,920.00	-	-	-	-	-	-	-	-	-	-37,429,92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37,429,920.00	-	-	-	-	-	-	-	-	-	-37,429,920.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931,944.65	-	-	-	-	2,931,944.65
1. 本期提取	-	-	-	-	-	-	27,524,382.80	-	-	-	-	27,524,382.80
2. 本期使用	-	-	-	-	-	-	24,592,438.15	-	-	-	-	24,592,438.15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2,196,320.00	-	-	-	8,666,464.38	-	6,959,921.25	14,834,784.04	-	73,919,231.31	266,576,720.9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972,000.00	-	-	-	29,460,864.38	-	-	1,271,643.31	6,358,766.81	-	40,887,428.23	181,950,70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972,000.00	-	-	-	29,460,864.38	-	-	1,271,643.31	6,358,766.81	-	40,887,428.23	181,950,70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94,400.00	-	-	-20,794,400.00	-	-	2,756,333.29	3,871,206.30	-	32,761,416.74	39,388,95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8,712,063.04	38,712,06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871,206.30	-	-5,950,646.30	-2,079,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871,206.30	-	-3,871,206.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79,440.00	-2,079,44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94,400.00	-	-	-20,794,4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94,400.00	-	-	-20,794,4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2,756,333.29	-	-	-	2,756,333.29
1. 本期提取	-	-	-	-	-	-	18,850,165.58	-	-	-	18,850,165.58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093,832.29	-	-	-	16,093,832.29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4,766,400.00	-	-	-	8,666,464.38	-	-	4,027,976.60	10,229,973.11	-	73,648,844.97	221,339,659.0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520,000.00	-	-	-	39,195,883.25	-	-	2,996,814.59	2,908,731.17	-	21,368,547.44	160,989,97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0,000.00	-	-	-	39,195,883.25	-	-	2,996,814.59	2,908,731.17	-	21,368,547.44	160,989,97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2,000.00	-	-	-	-9,735,018.87	-	-	-1,725,171.28	3,450,035.64	-	19,518,880.79	20,960,72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500,356.43	34,500,35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450,035.64	-	-14,981,475.64	-11,531,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50,035.64	-	-3,450,035.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531,440.00	-11,531,44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52,000.00	-	-	-	-9,452,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52,000.00	-	-	-	-9,452,0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725,171.28	-	-	-	-1,725,171.28
1. 本期提取	-	-	-	-	-	-	-	16,564,783.44	-	-	-	16,564,783.44
2. 本期使用	-	-	-	-	-	-	-	18,289,954.72	-	-	-	18,289,954.72
(六) 其他	-	-	-	-	-283,018.87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972,000.00	-	-	-	29,460,864.38	-	-	1,271,643.31	6,358,766.81	-	40,887,428.23	181,950,702.73

二、 审计意见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0】0079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首汇广场 10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张丽芳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0】0079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首汇广场 10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张丽芳
2017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0】0079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首汇广场 10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张丽芳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及有关补充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各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州金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否
	持股比例	100.00%	-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度

2017 年度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2）2018 年度

2018 年度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3）2019 年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性质	净资产	净利润
郑州金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1,923,064.21	-76,935.79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郑州金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

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

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II.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

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V.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③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II.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

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⑥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VII.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VIII.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I.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⑦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II.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I.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I.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III.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V.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V.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i.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ii.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②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i.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iii.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

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I.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II.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I.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II.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III.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i.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ii.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I.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ii.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II.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

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⑥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I.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II.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III.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i.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ii.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iii.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iv.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v.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iii.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i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i.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i.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ii.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iii.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⑦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II.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10. (2) ⑥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承诺机构性质的应收票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条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2. 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1) 适用2018年12月31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为500.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照应收客户款项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10.

(2) ⑥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等）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10.（2）⑥金融工具减值”。

本条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10.（2）⑥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本条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5.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与其他应收款一致，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14.其他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以前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9.长期资产减值”。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

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9.长期资产减值”。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无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

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

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工程施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

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的结算方式：全部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每季度末，公司根据该项目累计投入的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费用及分包成本费用计算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以项目的合同预算造价金额及变更签证金额作为合同预计总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需取得客户确认文件，主要包括与客户（工程甲方即发包方）和第三方机构监理公司互相确认的季度产值统计表、完工进度确认表和工程施工分阶段验收报告等。

（2）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

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

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 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0. 租赁

√适用□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 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

小节（十七）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对于建造合同，公司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减值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一)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	703,306,692.02	86.65%	615,269,147.87	93.06%	571,377,324.86	91.71%
基础设施建设	108,056,973.63	13.31%	45,910,319.57	6.94%	51,662,440.03	8.29%
技术服务	281,553.46	0.03%	-	-	-	-
合计	811,645,219.11	100.00%	661,179,467.44	100.00%	623,039,764.89	100.00%

(二)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部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省内	718,043,895.94	88.47%	622,992,368.12	94.22%	613,283,364.96	98.43%
省外	93,601,323.17	11.53%	38,187,099.32	5.78%	9,756,399.93	1.57%
合计	811,645,219.11	100.00%	661,179,467.44	100.00%	623,039,764.89	10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3,064.91	-7,246.0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6.54	1,522,000.00	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602.27	189,399.43	217,281.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66.87	572.23	576,548.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682.97	1,704,725.90	993,829.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920.74	426,181.48	248,45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762.23	1,278,544.42	745,37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55,455.71	37,433,518.62	33,754,98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8%	3.30%	2.16%

的比例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3,762.23 元、1,278,544.42 元、745,372.05 元，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18%、3.30%、2.16%。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通过诉讼收回的开发商逾期付款利息收入。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元)	932,731,304.99	760,227,583.84	511,576,264.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6,500,305.19	221,339,659.06	181,950,70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6,500,305.19	221,339,659.06	181,950,702.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77	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77	1.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43%	70.89%	6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2%	70.89%	64.43%
营业收入(元)	811,645,219.11	661,179,467.44	623,039,764.89
毛利率(%)	11.62%	10.95%	10.49%
净利润(元)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055,455.71	37,433,518.62	33,754,98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055,455.71	37,433,518.62	33,754,984.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5,060,079.37	55,605,504.25	48,239,37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4%	19.35%	2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97%	18.71%	1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5,046.73	-39,159,858.17	12,697,30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29	0.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7%	0.4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9	3.47	5.04

存货周转率	1.40	1.69	2.77
流动比率	1.34	1.42	1.69
速动比率	0.50	0.51	0.9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 9、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建筑业属周期性行业，对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依赖较大，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在河南省内，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增长稳中有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人工成本因我国劳动力市场有效供给的不足而持续上升。

2、区域经济的发展

从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 以上，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省。近年来，河南省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带来的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河南省正朝着在中部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稳步前进。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河南省实现的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4,552.83 亿元、49,935.90 亿元和 54,259.2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641,238.39 亿元、645,675.00 亿元和 560,874.00 亿元（数据来源：《wind 宏观经济数据库》），河南省生产总值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下降趋势时仍保持逆势增长，这为公司在河南省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机遇。但由于公司业务区域比较集中，若河南省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我国城镇化进程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水平

我国城镇化进程对公司房屋建筑业务的规模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亦有所扩大，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的景气程度和竞争格局均将对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重要的影响。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2019 年公司制定了“房建业务做优、市政业务做强”的业务发展目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以及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水平。当基础设施投资处于高速扩张期时，基础设施市场的参与者易于获得业务机会并分享市场的增长，本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得益于这种增长。但当政府缩减基础设施投资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影响

(1) 立足河南，面向全国

公司将“立足河南，面向全国”，在河南市场做精、做专、做强，积极开拓省外业务，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基础面。

(2) 由“传统模式”向“新兴模式”迈进

公司在不断巩固和深化公司房建等传统业务领域地位的同时，以市政公用工程业务领域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业务模式的创新，从传统承建到 EPC、PPP 等新模式。

(3) 由“市场营销”向“品牌经营”迈进

公司牢固树立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的核心理念，在工程创优上发力，切实把做项目转变为做品牌，以质量精品引领品牌升级，赢得更多的客户认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用体系的价值和建设，建立贯穿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全周期的信用管理体系，有效降低各种信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4) 由“资源牵引”向“技术引领”迈进

公司聚焦创新驱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强技术研发应用，极力发挥技术引领促发展的作用，以“绿色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数字智能化、装配式产业化、市政生态化”为目标，开展施工关键技术总结，以“四新”技术实现“提质、增效、降本”，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在执行战略时出现偏差，或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国内经济发展总体趋势不符，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5、主要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本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50%左右。本公司施工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混凝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受能源价格和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钢材、混凝土等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出现了一定的变动。如果本公司未在合同中与供货商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将可能使本公司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降的风险。尽管本公司通过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规模经济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涨价的风险抵御能力，但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筑业是一个人员密集型的行业，人工成本也是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部分。报告期内，受劳动力市场有效供给的不足以及国家推出了多项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政策的影响，人工成本一直处于上涨的趋势，这对公司的业务成本造成较大压力。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高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以及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降低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建筑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行业，未来人工成本的变化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经营管理水平

近年来，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架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形成科学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带动企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变革，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仍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架构，通过经营管理体制的创新激发本公司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营业绩的提升和财务状况的改善。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645,219.11 元、661,179,467.44 元和 623,039,764.89 元，整体呈上升的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4%，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2%、10.95%、10.49%，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固定成本被摊薄所致。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4%、2.62%、2.29%，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业务模式及经营规模的变化基本匹配。

2、非财务指标

（1）业务资质

公司现已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五个壹级资质”以及古建筑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两个贰级资质”。公司资质体系完善，在同行业中具有强大的竞争力。

（2）人才积累

公司拥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22 人、二级建造师 25 人、注册造价师 5 人、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35 人，初级职称技术人员 70 人。公司在册员工 266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占 2.26%，本科学历占 55.64%，大专学历占 29.70%；40 岁以下员工约占总数的 75%。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实现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3）客户积累

公司目标客户主要包含政府类、国有企业类、上市企业类、其他建设投资方，其中：政府类主要包含国家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及政府投资平台，如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类主要包含大中型国有企业，如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类主要包含中国水务集团、绿城中国、景安网络等；其他建设投资方主要包含优秀的民营企业等。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单个项目合同额重大，有利于公司提高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发挥规模优势，摊薄固定成本，提升项目毛利率。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00,000.00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750,000.00	-

单位: 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100,000.00	-

单位: 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00,000.00	-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因此,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7,723,514.21	166,145,499.83	156,280,347.20
1至2年	12,999,954.85	32,121,700.50	13,837,893.86
2至3年	19,987,550.00	9,706,974.48	2,007,365.24
3年以上			
3至4年	5,860,522.85	148,432.39	264,868.98
4至5年	148,432.39	147,115.00	-
5年以上	147,115.00	-	140,376.01
合计	256,867,089.30	208,269,722.20	172,530,851.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867,089.30	100.00%	19,379,803.54	7.54%	237,487,285.76
其中：组合一	256,504,851.38	99.86%	19,361,691.64	7.55%	237,143,159.74
组合二	362,237.92	0.14%	18,111.90	5.00%	344,126.02
合计	256,867,089.30	100.00%	19,379,803.54	7.54%	237,487,285.76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269,722.20	100.00%	13,652,748.14	6.56%	194,616,974.06
其中：组合一	208,269,722.20	100.00%	13,652,748.14	6.56%	194,616,974.06
组合二	-	-	-	-	-
合计	208,269,722.20	100.00%	13,652,748.14	6.56%	194,616,974.06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530,851.29	100.00%	9,179,718.74	5.32%	163,351,132.55
其中：组合一	158,683,420.29	91.97%	9,179,718.74	5.78%	149,503,701.55
组合二	13,847,431.00	8.03%	-	-	13,847,431.00
合计	172,530,851.29	100.00%	9,179,718.74	5.32%	163,351,132.5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7,723,514.21	10,886,175.71	5.00%
1至2年	12,999,954.85	1,299,995.49	10.00%
2至3年	19,987,550.00	3,997,510.00	20.00%
3至4年	5,860,522.85	2,930,261.43	50.00%
4至5年	148,432.39	118,745.91	80.00%
5年以上	147,115.00	147,115.00	100.00%
合计	256,867,089.30	19,379,803.54	7.5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6,145,499.83	8,307,274.99	5.00%
1至2年	32,121,700.50	3,212,170.05	10.00%
2至3年	9,706,974.48	1,941,394.90	20.00%
3至4年	148,432.39	74,216.20	50.00%
4至5年	147,115.00	117,692.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08,269,722.20	13,652,748.14	6.5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42,432,916.20	7,121,645.80	5.00%
1至2年	13,837,893.86	1,383,789.39	10.00%
2至3年	2,007,365.24	401,473.05	20.00%
3至4年	264,868.98	132,434.49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140,376.01	140,376.01	100.00%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13,847,431.00	-	-

合计	172,530,851.29	9,179,718.74	5.32%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账龄和特殊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3,652,748.14	6,087,392.11	-	378,448.61	19,361,691.64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	18,111.90	-	-	18,111.90
合计	13,652,748.14	6,105,504.01	-	378,448.61	19,379,803.54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9,179,718.74	4,476,441.22	--	3,411.82	13,652,748.14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9,179,718.74	4,476,441.22	-	3,411.82	13,652,748.14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5,012,667.75	4,167,050.99	-	-	9,179,718.74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5,012,667.75	4,167,050.99	-	-	9,179,718.7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8,448.61	3,411.82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市二七区王胡砦老年公寓	2019年12月31日	质量保证金	284,784.00	无法收回	是	否
郑州中建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款	93,556.46	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	378,340.4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9年，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原值为37.83万元，主要是由于：

1) 郑州市二七区王胡砦老年公寓项目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28.48万元，由于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质保期届满发包方通知公司不再支付预留的质保金，公司确定无法收回此笔应收款项；

2) 中建·森林上郡项目2#地块高层、洋房及商业公共部分装修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安排人员清运垃圾等导致公司需分担费用累计9.36万元，发包方直接从公司应收款项中扣除，该部分款项确定无法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339,875.09	21.15%	2,716,993.75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873,405.00	16.30%	2,093,670.25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2,626,286.07	8.81%	2,367,451.11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	22,579,143.00	8.79%	1,128,957.15
巩义市人民法院	8,820,000.00	3.43%	441,000.00
合计	150,238,709.16	58.48%	8,748,072.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春晨源城镇置业有限公司	34,668,466.81	16.65%	1,733,423.34
河南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576,734.98	13.24%	1,378,836.75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4,720,085.39	7.07%	1,254,723.78
郑州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9,959,850.00	4.78%	497,992.50
中州大学(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8,903,338.02	4.27%	494,113.11
合计	95,828,475.20	46.01%	5,359,089.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267,937.76	15.80%	1,363,396.89
巩义市朗曼房地产开发公司	25,000,000.00	14.49%	1,250,000.0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14,288,466.56	8.28%	714,423.33
民权金居怡置业有限公司	13,847,431.00	8.03%	692,371.55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86,890.33	6.89%	594,344.52
合计	92,290,725.65	53.49%	4,614,536.29

其他说明：

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合同时，一般选择重要节点进行工程项目中间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办理相应结算。公司根据双方约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经监理方和发包方审核通过后，发包方支付结算款项。待项目达到竣工决算状态时，公司提交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申请验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综合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完成竣工结算，一般

支付至总结算价款的 95%-97%，剩余结算价 3%-5%作为工程项目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工程项目相匹配，均为当年在建大额建造施工合同发包方。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应收款项分析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采用组合计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坏账计提，其中，组合分为账龄组合和款项性质组合两类。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期末账面余额为50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即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自2019年1月1日起，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和特殊信用风险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其中，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通过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对比，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基本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海建工	0-40%	5%-70%	5%-100%	5%-100%	5%-100%	5%-100%
安徽建工	5%	8%	10%	40%	70%	100%
宁波建工	3%	10%	15%	20%	20%	20%
置辰智慧	3%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且更加谨慎。

(2) 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结算工程款，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5,686.71	20,826.97	17,253.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7.98	1,365.27	917.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748.73	19,461.70	16,335.1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增长率	23.33%	20.71%	131.04%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29.34%	27.84%	34.18%
营业收入	81,164.52	66,117.95	62,303.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49	3.47	5.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

原值分别为 25,686.71 万元、20,826.97 万元和 17,253.0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859.74 万元，增幅 23.33%；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3,573.89 万元，增幅 20.7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I. 报告期内，在建重大工程项目完工产值较大，按照合同节点进行工程结算后，部分新增项目发包方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导致项目付款周期长；II.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对于尚未达到结算节点的工程项目，按照已确认合同收入与工程结算差额暂估计提增值税税金。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合同收入与工程结算差额增加，导致应收暂估款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比分别为：84.76%、79.77%和 90.5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管理效率较高，回款风险可控。

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估状况相符。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5,686.71	100.00	20,826.97	100.00	17,253.09	100.00
其中：工程质保金	1,425.65	5.55	1,848.19	8.87	2,215.71	12.84
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	19,426.93	75.63	14,438.16	69.32	6,054.63	35.09
期后 1 年回款金额	-	-	16,396.27	78.73	11,982.45	69.45

报告期内，考虑到工程质保金一般 2-5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采用组合计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计提，其中，组合分为账龄组合和款项性质组合两类。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其他应收

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七节（十）10.（2）⑥金融工具减值”。

2)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82.33	1,762.36	1,257.0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原值	4,882.33	1,762.36	1,257.02
逾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	475.53	241.82	225.9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406.80	1,520.54	1,031.10

其中，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他单位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3,119.97万元，增幅达到177.03%；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505.34万元，增幅40.2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及工程项目增加，缴纳的各类保证金金额大幅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843.02	1,730.06	1,190.22
其他单位往来款	2,000.00	-	36.00
押金及备用金	39.31	32.30	30.80
合计	4,882.33	1,762.36	1,257.02

I. 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450.26	327.20	192.40
担保保证金	223.08	100.00	170.00
履约保证金	1,106.97	700.23	731.3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62.71	602.63	96.51
合计	2,843.02	1,730.06	1,190.22

i. 投标保证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投标项目数量和金额持续增加。按照约定项目开标前，投标单位需要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至招标服务中心。

ii. 担保保证金

担保保证金主要是担保方为公司借款及履约保证金开具保函，公司提供反担保支付的保证金。报告期内，金额变化不大。

iii. 履约保证金

项目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一般需要向发包方缴纳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随着工程进展，发包方按照约定时点退还公司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合同额增加，相应的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增加。

iv.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缴存，不同地区和不同时间缴纳比例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大额建设项目合同增加，相应的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

II. 其他单位往来款

2019年1月，公司支付给河南佳瑞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承接保证金4,000.00万元。由于项目发生变动，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承建该项目。截至2019年末，对方已归还2,000.00万元，尚余2,000.00万元暂未归还。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52.59	1,068.65	889.34
1-2年	641.45	445.44	152.88
2-3年	265.44	103.47	43.30
3-4年	93.05	43.30	-
4-5年	28.30	-	70.00
5年以上	101.50	101.50	101.50
小计	4,882.33	1,762.36	1,257.02
减：坏账准备	475.53	241.82	225.91
合计	4,406.80	1,520.54	1,031.10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76.86%、60.64%和70.75%，收回风险较低，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管理较好。

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882.33	100.00	475.53	100.00	4,406.8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882.33	100.00	475.53	100.00	4,406.80
组合 2、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4,882.33	100.00	475.53	100.00	4,406.8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52.59	187.63	5.00
1—2 年	641.45	64.14	10.00
2—3 年	265.44	53.09	20.00
3—4 年	93.05	46.53	50.00
4—5 年	28.30	22.64	80.00
5 年以上	101.50	101.50	100.00
合计	4,882.33	475.53	——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62.36	100.00	241.82	100.00	1,520.54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762.36	100.00	241.82	100.00	1,520.54
组合 2、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1,762.36	100.00	241.82	100.00	1,520.5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8.65	53.43	5.00
1—2 年	445.44	44.54	10.00
2—3 年	103.47	20.69	20.00
3—4 年	43.30	21.65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01.50	101.50	100.00
合计	1,762.36	241.82	——

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57.02	100.00	225.91	100.00	1,031.1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1,257.02	100.00	225.91	100.00	1,031.10
组合2、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合计	1,257.02	100.00	225.91	100.00	1,031.1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9.34	44.47	5.00
1-2年	152.88	15.29	10.00
2-3年	43.30	8.66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70.00	56.00	80.00
5年以上	101.50	101.50	100.00
合计	1,257.02	225.91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①2019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佳瑞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40.96%	100.00
河南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700.00	1年以内	14.34%	35.00
郑州市郑东新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70.08	1年以内	7.58%	18.50
洛阳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35.00	1-2年 2-3年	6.86%	37.00
鹿邑县财政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1.06	1年以内 1-2年	3.50%	12.61
合计	——	3,576.14	——	73.25%	203.11

②2018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	农民工工资	335.00	1年以内	19.01%	18.50

有限公司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2 年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	1-2 年	17.02%	30.00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0.00	1 年以内 1-2 年	10.21%	10.50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5.00	1 年以内	7.09%	6.25
河南省昶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	5 年以上	5.67%	100.00
合计	——	1,040.00	——	59.00%	165.25

③2017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380.00	1 年以内	30.23%	19.00
清丰县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7.96%	5.00
河南省昶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	5 年以上	7.96%	100.00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5.00	4-5 年	5.97%	3.75
河南昂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70.00	1 年以内	5.57%	56.00
合计	——	725.00	——	57.68%	183.75

4) 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4,882.33	100.00	1,762.36	100.00	1,257.02	100.00
其中：履约保证金	1,106.97	22.67	700.23	39.73	731.31	58.1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62.71	21.77	602.63	34.19	96.51	7.68
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	370.08	7.58	297.57	16.88	97.20	7.73
期后 1 年回款金额	——	——	352.62	20.01	526.40	41.88

报告期内，考虑到工程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影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1,570.32	-	5,741,570.3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3,781,762.73	-	543,781,762.73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549,523,333.05	-	549,523,333.0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5,761.29	-	5,815,761.2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2,184,383.32	-	472,184,383.32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478,000,144.61	-	478,000,144.6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38,241.33	-	7,038,241.3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0,997,188.55	-	210,997,188.55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18,035,429.88	-	218,035,429.8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5,456,492.47 元；2018年存货期

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500,425.39 元；2017 年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734,445.12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59,937,286.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242,693,392.68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58,848,916.0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3,781,762.73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存货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7,152.32 万元，增幅 14.96%；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5,996.47 万元，增幅达到 119.23%。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商品混凝土等，对于主要原材料采用项目单独核算形式。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原材料周转快，期末原材料库存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为 54,378.18 万元、47,218.44 万元和 21,099.7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8.96%、98.78%和 96.77%。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①建造工程项目的结算周期按具体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确定，公司按照工程项目合同的约定与发包方进行工程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工程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节点。

②工程项目完工后需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需要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工程验收合格后或审计结算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进行结算，大部分项目可在完工后 3 个月完成，部分复杂项目需要 3-6 个月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办理相对延后导致建造合同资产相应出现一定程度增长。

③在当前国内建筑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市场环境下，报告期内新开工的部分项目，施工项目发包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工程结算前期较低的进度款支付比例，或合同约定按施工项目重要节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因而工程结算周期加长，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增长。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配套费	20,000,000.00	1,000,000.00	19,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	19,000,000.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5.00%	19,00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5.00%	19,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5.00%	19,0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事项:

该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之前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为投资的太康县兰河河道治理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 PPP 私募基金。该 PPP 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太康县恒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太康县兰河河道治理及周边综合改造 PPP 项目的运作。公司先后出资 1,000.00 万元投资该 PPP 私募基金，期限为 15 年，公司参与 PPP 私募基金的目的主要是后续为 PPP 基金投资的公司提供施工服务。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627,078.29	3,292,078.02	3,134,647.2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9,627,078.29	3,292,078.02	3,134,647.2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1,007,378.79	1,486,491.69	1,914,174.05	613,588.56	5,021,63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09,325.14	1,030,782.45	594,033.06	179,023.01	337,845.10	18,451,008.76
(1) 购置	16,309,325.14	1,030,782.45	594,033.06	179,023.01	337,845.10	18,451,008.7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8,632.50	40,083.66	-	9,150.08	527,866.24
(1) 处置或报废	-	478,632.50	40,083.66	-	9,150.08	527,866.24
4. 期末余额	16,309,325.14	1,559,528.74	2,040,441.09	2,093,197.06	942,283.58	22,944,775.61

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91,454.45	548,089.55	740,326.17	249,684.90	1,729,55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509.52	321,790.09	488,521.01	453,338.49	134,751.22	1,785,910.33
(1) 计提	387,509.52	321,790.09	488,521.01	453,338.49	134,751.22	1,785,91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6,727.28	24,257.39	-	6,783.41	197,768.08
(1) 处置或报废	-	166,727.28	24,257.39	-	6,783.41	197,768.08
4. 期末余额	387,509.52	346,517.26	1,012,353.17	1,193,664.66	377,652.71	3,317,697.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21,815.62	1,213,011.48	1,028,087.92	899,532.40	564,630.87	19,627,078.29
2. 期初账面价值	-	815,924.34	938,402.14	1,173,847.88	363,903.66	3,292,078.02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772,756.95	829,449.27	1,715,593.40	460,644.93	3,778,44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4,621.84	661,162.42	198,580.65	152,943.63	1,257,308.54
(1) 购置	-	244,621.84	661,162.42	198,580.65	152,943.63	1,257,308.5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000.00	4,120.00	-	-	14,120.00
(1) 处置或报废	-	10,000.00	4,120.00	-	-	14,120.00
4. 期末余额	-	1,007,378.79	1,486,491.69	1,914,174.05	613,588.56	5,021,633.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44,009.55	155,266.89	303,343.27	141,177.64	643,797.35

2.本期增加金额	-	150,839.80	396,320.36	436,982.90	108,507.26	1,092,650.32
(1) 计提	-	150,839.80	396,320.36	436,982.90	108,507.26	1,092,65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3,394.90	3,497.70	-	-	6,892.60
(1) 处置或报废	-	3,394.90	3,497.70	-	-	6,892.60
4.期末余额	-	191,454.45	548,089.55	740,326.17	249,684.90	1,729,555.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815,924.34	938,402.14	1,173,847.88	363,903.66	3,292,078.02
2.期初账面价值	-	728,747.40	674,182.38	1,412,250.13	319,467.29	3,134,647.2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25,221.11	169,280.23	953,123.33	399,834.62	1,647,459.29
2.本期增加金额	-	647,535.84	660,169.04	762,470.07	60,810.31	2,130,985.26
(1) 购置	-	647,535.84	660,169.04	762,470.07	60,810.31	2,130,985.2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772,756.95	829,449.27	1,715,593.40	460,644.93	3,778,444.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9,510.17	21,260.27	37,233.68	61,318.40	139,322.52
2.本期增加金额	-	24,499.38	134,006.62	266,109.59	79,859.24	504,474.83
(1) 计提	-	24,499.38	134,006.62	266,109.59	79,859.24	504,474.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44,009.55	155,266.89	303,343.27	141,177.64	643,797.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728,747.40	674,182.38	1,412,250.13	319,467.29	3,134,647.20
2.期初账面价值	-	105,710.94	148,019.96	915,889.65	338,516.22	1,508,136.7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921,815.62	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公司2019年末固定资产增加1,633.50万元，增幅496.19%。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9年6月购置河南省郑州建业凯旋广场办公楼导致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1,630.93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对比情况：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上海建工	5-40	5	3-10	5	2-8	5	4-8	5	2-8	5
安徽建工	30-50	3	10-14	3	7-14	3	6-12	3	7-14	3
宁波建工	20-40	3-5	10-12	3-5	3-8	3-5	5-10	3-5	3-8	3-5
置辰智慧	20	5	5-10	5	3	5	4	5	3	5
本公司	20	5	5	5	3	5	4	5	3	5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834.95	243,218.57	282,053.52
2.本期增加金额	-	77,602.15	77,602.15
(1) 购置	-	77,602.15	77,602.15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8,834.95	320,820.72	359,655.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11.07	131,375.36	141,686.43
2.本期增加金额	3,883.44	76,281.87	80,165.31
(1) 计提	3,883.44	76,281.87	80,165.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4,194.51	207,657.23	221,85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40.44	113,163.49	137,803.93
2.期初账面价值	28,523.88	111,843.21	140,367.09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834.95	196,420.40	235,255.35
2.本期增加金额	-	46,798.17	46,798.17
(1) 购置	-	46,798.17	46,798.17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8,834.95	243,218.57	282,053.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80.17	58,138.46	64,018.63
2.本期增加金额	4,430.90	73,236.90	77,667.80
(1) 计提	4,430.90	73,236.90	77,667.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311.07	131,375.36	141,686.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23.88	111,843.21	140,367.09
2.期初账面价值	32,954.78	138,281.94	171,236.72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22,015.04	122,015.04
2.本期增加金额	38,834.95	74,405.36	113,240.31
(1) 购置	38,834.95	74,405.36	113,240.3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8,834.95	196,420.40	235,255.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10,962.01	10,962.01
2.本期增加金额	5,880.17	47,176.45	53,056.62
(1) 计提	5,880.17	47,176.45	53,056.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880.17	58,138.46	64,01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954.78	138,281.94	171,236.72
2.期初账面价值	-	111,053.03	111,053.0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7,500,000.00
抵押借款	35,500,0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6,558.08
合计	63,126,558.0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700,00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6,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51,272,150.05
合计	51,272,150.0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公司最近几年业务增长迅速，资产规模扩张较快，除留存收益积累的自有资本的增

长和通过送红股再投资外，为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采用了债务融资的方式，公司资本结构中债务比例较高。

以流动负债为主是公司负债构成的显著特征，这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适应。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20%、97.77%和90.60%。在流动负债中，主要组成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48%、4.26%、55.54%、3.85%、14.91%和7.70%。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766,400.00	-	37,429,920.00	-	-	37,429,920.00	162,196,320.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972,000.00	-	-	20,794,400.00	-	20,794,400.00	124,766,400.00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520,000.00	-	-	9,452,000.00	-	9,452,000.00	103,972,000.00

其他事项：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股本124,766,400股为基数，实施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方案，送股后公司股本为162,196,32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股本103,972,000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的方案，转增股本20,794,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24,766,40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的方案，转增股本9,452,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03,972,000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17,721.70	-	-	6,517,721.70
其他资本公积	2,148,742.68	-	-	2,148,742.68
合计	8,666,464.38	-	-	8,666,464.3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914,921.70	-	10,397,200.00	6,517,721.70
其他资本公积	12,545,942.68	-	10,397,200.00	2,148,742.68
合计	29,460,864.38	-	20,794,400.00	8,666,464.3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197,940.57	-	283,018.87	16,914,921.70
其他资本公积	21,997,942.68	-	9,452,000.00	12,545,942.68
合计	39,195,883.25	-	9,735,018.87	29,460,864.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变动的说明：详见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事项：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027,976.60	27,524,382.80	24,592,438.15	6,959,921.25
合计	4,027,976.60	27,524,382.80	24,592,438.15	6,959,921.2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271,643.31	18,850,165.58	16,093,832.29	4,027,976.60
合计	1,271,643.31	18,850,165.58	16,093,832.29	4,027,976.6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996,814.59	16,564,783.44	18,289,954.72	1,271,643.31
合计	2,996,814.59	16,564,783.44	18,289,954.72	1,271,643.31

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229,973.11	4,604,810.93	-	14,834,784.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229,973.11	4,604,810.93	-	14,834,784.04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58,766.81	3,871,206.30	-	10,229,973.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358,766.81	3,871,206.30	-	10,229,973.1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08,731.17	3,450,035.64	-	6,358,766.8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908,731.17	3,450,035.64	-	6,358,766.81

其他事项：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648,844.97	40,887,428.23	21,368,547.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648,844.97	40,887,428.23	21,368,547.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71,693.48	38,712,063.04	34,500,35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04,810.93	3,871,206.30	3,450,035.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42,992.00	2,079,440.00	11,531,4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7,429,92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842,815.52	73,648,844.97	40,887,42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9. 股东权益分析

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334.60	49,058.65	24,960.90
银行存款	11,411,959.99	36,105,275.62	88,803,856.87
其他货币资金	28,400,000.00	19,044,534.00	16,213,511.49
合计	39,848,294.59	55,198,868.27	105,042,329.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400,000.00	19,044,534.00	12,539,281.06
履约保证金	-	-	3,674,230.43
合计	28,400,000.00	19,044,534.00	16,213,511.49

其他事项：

无

2. 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8,400,000.00
合计	28,4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其他事项：

无

3. 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48,781,843.54
应付分包工程款	220,529,679.83
其他	713,244.27
合计	370,024,767.6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商丘市富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601,056.49	15.03%	应付分包工程款
河南科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730,446.19	9.93%	应付分包工程款
安徽特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48,768.68	4.61%	应付采购款 应付分包工程款
安徽宿州亿利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78,899.08	3.97%	应付分包工程款
河南邦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69,479.95	2.86%	应付分包工程款
合计	134,628,650.39	36.38%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商丘市富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09,854.42	尚未到结算期
巩义市盛世混凝土有限公司	4,900,000.00	尚未到结算期
郑州浩之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27,500.00	尚未到结算期
河南锡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5,200.00	尚未到结算期
河南安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66,029.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298,583.42	-

其他事项：

无

4. 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25,608,228.58
合计	25,608,228.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90,199.46	18,252,249.81	19,016,043.82	1,526,405.4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1,535.92	891,535.9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90,199.46	19,143,785.73	19,907,579.74	1,526,405.4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17,222.09	15,788,210.44	15,015,233.07	2,290,199.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7,962.13	887,962.1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17,222.09	16,676,172.57	15,903,195.20	2,290,199.46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56,210.00	11,287,097.99	10,026,085.90	1,517,222.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9,748.63	749,748.6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6,210.00	12,036,846.62	10,775,834.53	1,517,222.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1,014.21	16,664,646.94	17,431,743.18	1,513,917.97
2、职工福利费	-	401,800.13	401,800.13	-
3、社会保险费	-	448,433.17	448,433.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2,511.60	382,511.60	-
工伤保险费	-	18,276.89	18,276.89	-
生育保险费	-	47,644.68	47,644.68	-
4、住房公积金	-	186,780.00	186,7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85.25	550,589.57	547,287.34	12,487.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90,199.46	18,252,249.81	19,016,043.82	1,526,405.4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0,214.21	14,293,156.86	13,522,356.86	2,281,014.21
2、职工福利费	-	508,014.29	508,014.29	-
3、社会保险费	-	423,539.40	423,539.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0,483.06	340,483.06	-
工伤保险费	-	40,894.34	40,894.34	-
生育保险费	-	42,162.00	42,162.00	-
4、住房公积金	-	181,507.00	181,50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7.88	381,992.89	379,815.52	9,185.2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17,222.09	15,788,210.44	15,015,233.07	2,290,199.46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210.00	10,273,237.25	9,019,233.04	1,510,214.21
2、职工福利费	-	343,635.63	343,635.63	-
3、社会保险费	-	312,932.79	312,932.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9,187.08	259,187.08	-
工伤保险费	-	29,401.01	29,401.01	-
生育保险费	-	24,344.70	24,344.70	-
4、住房公积金	-	269,878.00	269,87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414.32	80,406.44	7,007.88

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6,210.00	11,287,097.99	10,026,085.90	1,517,222.0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56,147.28	856,147.28	-
2、失业保险费	-	35,388.64	35,388.6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91,535.92	891,535.92	-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59,184.62	859,184.62	-
2、失业保险费	-	28,777.51	28,777.5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87,962.13	887,962.13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19,346.96	719,346.96	-
2、失业保险费	-	30,401.67	30,401.6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49,748.63	749,748.63	-

其他事项：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

成本。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99,326,466.12
合计	99,326,466.1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84,190,241.51
关联方资金	15,000,000.00
其他	136,224.61
合计	99,326,466.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董兰	10,322,487.50	关联方借款
河南科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830,000.00	履约保证金
河南久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荥阳市树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郑州浩之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2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5,272,487.50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事项：

无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5,300,600.00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5,300,6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借款	5,300,600.00
合计	5,300,600.00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股东侯迎丽借款，借款金额合计530.06万元，合同约定还款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借款利率为4.75%。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1,141.20万元、3,610.53万元和8,880.39万元，且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公司银行存款持续减少，其中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2,469.33万元，减少68.39%；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5,269.86万元，减少59.34%。

银行存款减少主要是由于：①2019年6月，公司购置建业凯旋广场办公楼支付1,630.93万元以及为此购置办公家具及办公楼装修等支出；②2018年，公司偿还长期借款2,343.00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重大项目合同额同比增加，各项目实际投入的

成本同比大幅增加，项目投入资金较大。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840.00万元、1,904.45万元和1,621.35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逐年增加，其中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935.55万元，增幅49.12%；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83.10万元，增幅17.46%。

其他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工程结算，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应付票据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除2017年中信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占用授信敞口86.01万元外，其余均为不占用授信敞口的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002.48万元、32,689.50万元和17,615.17万元，各期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重大，分别为55.54%、60.66%和53.44%。

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4,312.98万元，增幅13.19%；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5,074.33万元，增幅达到85.58%。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①工程投入增加，应付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同比大幅增加；②建立了完善的物资、劳务采购平台，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的信用周期延长。

（4）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工程款。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工程款余额分别为2,560.82万元、123.11万元和123.11万元。2019年末预收工程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437.7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包的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施工九标段项目和郑州机场高速公路南四环互通式立交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收取10%预付款，截至2019年年末上述项目尚未达到结算节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外）较 2018 年末增加 72.85 万元，增幅 0.73%；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597.39 万元。增幅达到 87.36%，主要是由于：I.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作为承包方将项目进行劳务分包等，向分包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增加；II. 为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增加 2,020.99 万元，2019 年偿还以前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 1,520.99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二）2、（2）关联资金拆借”部分。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11,645,219.11	100.00%	661,179,467.44	100.00%	623,039,764.8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11,645,219.11	100.00%	661,179,467.44	100.00%	623,039,764.89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承揽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工程总额增加，主要原因系金居股份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7 年进入创新层，品牌效应逐渐凸显，公司资质不断升级完善并荣获“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郑州市施工总承包先进企业”等多项重要荣誉，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业务承揽能力增强，业务量实现稳步增长。新中标的项目数量增多，单个项目合同额也明显提升，年度收入逐步增大。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4%。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建筑	703,306,692.02	86.65%	615,269,147.87	93.06%	571,377,324.86	91.71%
基础设施建设	108,056,973.63	13.31%	45,910,319.57	6.94%	51,662,440.03	8.29%
技术服务	281,553.46	0.03%	-	-	-	-
合计	811,645,219.11	100.00%	661,179,467.44	100.00%	623,039,764.89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子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其中：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房屋建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6.65%、93.06%、91.71%；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31%、6.94%、8.29%；技术服务系2019年新成立的子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2019年技术服务占比仅为0.03%。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省内	718,043,895.94	88.47%	622,992,368.12	94.22%	613,283,364.96	98.43%
省外	93,601,323.17	11.53%	38,187,099.32	5.78%	9,756,399.93	1.57%
合计	811,645,219.11	100.00%	661,179,467.44	100.00%	623,039,764.89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主要以河南省内郑州以及郑州周边城市商丘、民权、巩义、周口、许昌等县市。河南省建筑业市场潜力巨大，郑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未来各项基建投资将保持高位增长，公司以“立足河南，面向全国”为经营战略，在河南市场做精、做专、做强。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省外业务，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基础面。部分项目外延至省外，省外项目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工日期	完工百分比(%)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亳州年产6万吨中药材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0	2017年7月	100.00	18.57	1,088.29	1,106.86
亳州年产6万吨中药材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1、2、3、5、9号楼项目	7,487	2018年7月	94.82	3,756.24	2,730.42	6,486.66
宿州市城建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项目	23,373	2019年9月	26.05	5,585.32	-	5,585.32

合计	9,360.13	3,818.71	13,178.84
----	----------	----------	-----------

注：上表中合同额为含税合同额，2018年及2019年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20,886,805.12	14.89%	118,306,888.22	17.89%	62,612,097.70	10.05%
第二季度	211,980,839.05	26.12%	167,473,371.87	25.33%	178,378,820.23	28.63%
第三季度	213,629,280.22	26.32%	129,209,538.00	19.54%	120,319,070.63	19.31%
第四季度	265,148,294.72	32.67%	246,189,669.35	37.24%	261,729,776.33	42.01%
合计	811,645,219.11	100.00%	661,179,467.44	100.00%	623,039,764.89	100.00%

其他事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原因系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季度，主要原因是建筑行业受天气影响较为明显，施工季节主要为每年的4月至11月，可施工时间为7-10个月，因此一季度的收入在全年占比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季节收入情况如下：

季度销售占比	置辰智慧			宁波建工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第一季度		26.72	24.53	27.01	27.97	22.35
第二季度		13.15	25.30	18.99	21.31	22.31
第三季度		18.49	21.90	21.59	20.66	21.34
第四季度		41.64	28.26	32.41	30.05	34.00

续表：

季度销售占比	安徽建工			上海建工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第一季度	15.19	19.01	5.99	22.92	18.22	18.78
第二季度	25.01	22.99	33.19	27.45	27.68	27.88
第三季度	21.91	24.16	28.54	23.77	21.77	23.40
第四季度	37.89	33.83	32.27	25.86	32.33	29.94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置辰智慧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年报外，同行业公司均已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金居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季节收入对比情况：

季度销售占比	金居股份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第一季度	14.89	17.89	10.05	21.71	22.98	17.91
第二季度	26.12	25.33	28.63	23.82	21.28	27.17
第三季度	26.32	19.54	19.31	22.42	21.27	23.80
第四季度	32.67	37.23	42.01	32.05	34.46	31.12

注：置辰智慧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年报，无法获取其 2019 年全年收入及第四季度收入，导致各季度收入占比无法准确计算，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季度收入占比的平均情况剔除了置辰智慧。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季度销售占比分别 21.71%、23.82%、22.42%、32.05%，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季度销售占比分别 22.98%、21.28%、21.27%、34.46%，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季度销售占比分别 17.91%、27.17%、23.80%、31.12%。

金居股份销售收入受季节性的影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存在四季度较为集中的季节性特征。金居股份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受季节性影响略微明显，但随着公司业务量和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受季节性的影响明显下降，2019 年收入的季节性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金居股份的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偏低、四季度较为集中，报告期内收入受季节性影响明显减弱，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季节性特征趋同。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房屋建筑业务持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资质不断升级完善并荣获“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郑州市施工总承包先进企业”等多项重要荣誉，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业务承揽能力增强，承接的国有平台公司的商品房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稳步增长，尤其是 2019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中标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集中在 2019 年施工确认收入，同时公司 2019 年新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合同额增大，2019 年新承接的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共计 5 个，合同额 145,560 万元，因此 2019 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18 年有明显增加。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17,342,057.76	100.00%	588,775,801.01	100.00%	557,705,787.1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717,342,057.76	100.00%	588,775,801.01	100.00%	557,705,787.14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00%。报告期内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7,342,057.76 元、588,775,801.01 元、557,705,787.14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标业务量增加，施工收入增加，导致施工成本随收入呈增长趋势，成本的增长趋势与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44,664,358.55	48.05%	299,835,939.56	50.93%	265,926,810.65	47.68%
直接人工	230,332,730.15	32.11%	200,159,708.12	34.00%	211,097,763.68	37.85%
制造费用	24,220,912.21	3.38%	17,651,499.36	3.00%	11,391,488.46	2.04%
其他直接费用	118,124,056.85	16.47%	71,128,653.97	12.08%	69,289,724.35	12.42%
	717,342,057.76	100.00%	588,775,801.01	100.00%	557,705,787.14	100.00%
合计	717,342,057.76	100.00%	588,775,801.01	100.00%	557,705,787.14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构成。原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如钢材、混凝土等，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相

符；人工费用为公司实际支付或发生的人工工资；制造费用为工程施工发生的项目部管理人员薪酬、检验试验费、贷款利息、担保费等；其他直接费用主要为分包工程费和机械使用费等。

报告期内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8.05%、50.93%、47.68%，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2.11%、34.00%、37.85%，总体呈略微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其他直接费用占比分别为 16.47%、12.08%、12.42%，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38%、3.00%、2.04%，占成本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占比略有上升。

各类性质的成本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变动

① 报告期直接材料消耗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数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	2.48	2.34	2.97
混凝土	21.85	23.21	24.94

② 报告期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单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	3,745.90	3,728.70	3,337.58
混凝土	562.52	444.26	335.17

③ 报告期直接材料消耗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	9,285.57	8,711.69	9,910.94
混凝土	12,292.04	10,309.99	8,357.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上升趋势，2018 年钢材价格明显攀升，2019 年价格与 2018 年基本持平，而混凝土价格呈明显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钢材消耗量呈下降趋势，主要与报告期内各项工程进度相关，工程前期主体地基和结构部分使用的钢材较多，主体完工后钢材使用量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司钢材消耗量及消耗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项目前期主体地基和结构工程部分使用的钢材较多，主体完工后钢材使用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内

成本占前十名的项目完工百分比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度成本占前十名的项目完工百分比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合同额	年初完工百分比	年末完工百分比	成本
民权金居·怡景贰號院一期工程	2015-9-22	9,860.76	68.48%	100.00%	3,242.34
清丰县棚户区改造五眼井村村民安置房工程	2015-12-30	20,000.00	21.37%	57.13%	6,133.56
中原新区须水河以南片区电力管网项目施工	2016-1-15	11,000.00	64.08%	77.11%	1,243.20
郑地璞园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2016-9-10	14,677.79	0.26%	65.17%	8,623.79
豫龙镇四村联建安置区二期工程第二段	2016-12-21	42,198.17	0.06%	40.64%	13,773.20
中建森林上郡项目2#地块高层、洋房及商业公共部分装修施工工程	2017-3-1	680.00	0.00%	82.39%	1,360.97
民权金居·怡景贰號院附属工程（地下车库）	2016-3-20	2,938.85	0.00%	100.00%	2,647.05
朗曼·牡丹富贵苑29#、30#、35#楼及地下车库	2017-8-18	9,914.50	0.00%	40.85%	3,314.32
郑东新区兰溪上苑住宅小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7-9-20	46,786.21	0.00%	3.33%	1,293.21
民权金居怡景贰號院室外管网及墙体装修装饰工程	2017-1-1	1,534.42	0.00%	100.00%	1,336.56
合计					38,482.66
占比					69.01%

注：根据经验值，前期工程阶段的完工百分比约 30%左右。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公司成本前十名的项目中有 8 个项目处于前期地基和结构工程阶段，该阶段钢材使用量大，因此 2017 年钢材消耗量较高。

2018 年度成本占前十名的项目完工百分比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合同额（万元）	年初完工百分比	年末完工百分比	成本（万元）
清丰县棚户区改造五眼井村村民安置房工程	2015-12-30	20,000.00	57.13%	84.45%	4,828.42
郑地璞园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2016-9-10	14,677.79	65.17%	81.32%	2,206.06
豫龙镇四村联建安置区二期工程第二段	2016-12-21	42,198.17	40.64%	68.25%	11,572.38
郑东新区桑林中学项目施工	2017-5-1	7,327.56	20.63%	73.73%	3,770.40
朗曼·牡丹富贵苑29#、30#、35#楼及地下车库	2017-8-18	9,914.50	40.85%	83.61%	2,214.43
兰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17-4-1	4,455.33	19.97%	58.46%	1,389.72
郑东新区兰溪上苑住宅小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7-9-20	46,786.21	3.33%	28.41%	9,619.52
英地·泰和院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8-3-5	10,624.57	0.00%	29.83%	2,549.37

包一标段					
中国水务·水润尚都一期（1-15号楼及地下室车库）	2018-5-19	16,212.60	0.00%	25.43%	4,369.68
年产6万吨中药材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1、2、3、5、9号楼	2018-7-16	7,360.00	0.00%	40.12%	2,413.92
合计					24,112.62
占比					40.95%

注：根据经验值，前期工程阶段的完工百分比约 30%左右。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成本前十名的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处于前期工程阶段，该比例小于 2017 年，因此 2018 年钢材使用量较 2017 年减少。

2019 年度成本占前十名的项目完工百分比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合同额 (万元)	年初完工百分比	年末完工百分比	成本 (万元)
济源老年公寓项目1#--4#楼施工工程（备案合同）	2014-12-25	4,860.96	88.24%	90.90%	1,622.22
清丰县棚户区改造五眼井村村民安置房工程	2015-12-30	20,000.00	84.45%	93.72%	5,421.27
宿州市学府大道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2019-9-20	23,373.10	0.00%	26.05%	4,853.64
郑地璞园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2016-9-10	14,677.79	81.32%	98.70%	2,368.50
豫龙镇四村联建安置区二期工程第二标段	2016-12-21	42,198.17	68.25%	85.11%	6,405.49
郑东新区兰溪上苑住宅小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7-9-20	46,786.21	28.41%	55.37%	10,978.50
英地·泰和院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018-3-5	10,624.57	29.83%	76.26%	4,857.33
中国水务·水润尚都一期（1-15号楼及地下室车库）	2018-5-19	21,029.88	25.43%	64.10%	7,564.38
年产6万吨中药材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1、2、3、5、9号楼	2018-7-16	7,487.00	40.12%	94.82%	3,312.77
中国水务·水润尚都二期（16~25号楼及地下车库）	2019-4-21	25,755.55	0.00%	26.74%	5,544.99
合计					33,798.85
占比					47.12%

注：根据经验值，前期工程阶段的完工百分比约 30%左右。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成本前十名的项目中有 5 个项目处于前期工程阶段，该比例略高于 2018 年，因此 2019 年钢材使用量较 2018 年略有上升。

（2）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2.11%、34.00%、37.85%，总体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机械使用费占比提高，机械化率提高，集约化成效显著，工人的劳动效率和人均产值明显提升；此外，

专业分包占比略有提升，由于专业分包系包工包料的分包，部分人工在专业分包核算，因此直接人工的占比略有下降。

(3) 其他直接费用变化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安全生产基金	2,820.14	3.93	1,974.62	3.35	1,856.45	3.33
机械使用费	3,033.40	4.23	1,471.87	2.50	648.92	1.16
分包工程费	5,958.87	8.31	3,666.37	6.23	4,423.61	7.93
合计	11,812.41	16.47	7,112.87	12.08	6,928.97	12.42

其他直接费用主要系安全生产基金、机械使用费和分包工程费等，报告期内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其他直接费用占比分别为 16.47%、12.08%、12.42%，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及公司对机械作业代替人工作业的重视，报告期内产生的机械使用费和专业分包工程费较同期略有增加。

(4) 制造费用

项目	2019年 (万元)	占比 (%)	2018年 (万元)	占比 (%)	2017年 (万元)	占比 (%)
项目部管理人员薪酬	1,142.51	1.59	915.22	1.55	583.60	1.05
检验试验费	175.25	0.24	176.04	0.30	99.88	0.18
贷款利息	295.61	0.41	224.00	0.38	73.44	0.13
担保费	295.61	0.41	224.00	0.38	73.44	0.13
其他	513.11	0.72	225.90	0.38	308.78	0.55
合计	2,422.09	3.38	1,765.15	3.00	1,139.15	2.04

制造费用报告期内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占比分别为 3.38%、3.00%、2.04%，主要系为工程施工而发生的项目部管理人员薪酬、检验试验费、贷款利息、担保费等，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主要系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贷款利息、担保费占比有所提升所致。

项目部管理人员薪酬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有所提升。

贷款利息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项目建设动用的银行借款产生的资本化利息支出，在实际动用借款时计入该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贷款利息进行资本化，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工程建设使用的借款增加，导致贷款利息上升。

担保费主要系支付给担保公司因履约保函产生的担保费，报告期内担保费上升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响应住建部出台的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的相关政策，使用

保函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因此报告期内担保费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动。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建筑	621,897,912.64	86.69%	546,815,725.82	92.87%	513,267,763.95	92.03%
基础设施建设	95,414,363.98	13.30%	41,960,075.19	7.13%	44,438,023.19	7.97%
技术服务	29,781.14	0.03%	-	-	-	-
合计	717,342,057.76	100.00%	588,775,801.01	100.00%	557,705,787.14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其中：房屋建设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占比分别为 86.69%、92.87%、92.03%；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占比缓慢增加，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3.30%、7.13%、7.97%；技术服务为 2019 年新成立子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成本。总体来看，随着报告期内基础设施业务的增加，房屋建设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4.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省内	635,321,184.29	88.47%	554,734,739.42	94.22%	548,990,948.74	98.43%
省外	82,020,873.47	11.53%	34,041,061.59	5.78%	8,714,838.40	1.57%
合计	717,342,057.76	100.00%	588,775,801.01	100.00%	557,705,787.14	100.00%

其他事项：

无

5.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占比 100%。报告期内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717,342,057.76 元、588,775,801.01 元、557,705,787.14 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标业务量增加，施工收入增加，导致施工成本随收入呈增长趋势，成本的增长趋势与收入的增长趋

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其中：房屋建设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2019年、2018年、2017年占比分别为86.69%、92.87%、92.03%；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占比缓慢增加，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13.30%、7.13%、7.97%；技术服务为2019年新成立子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成本。总体来看，随着报告期内基础设施业务的增加，房屋建设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4,303,161.35	100.00%	72,403,666.43	100.00%	65,333,977.75	100.00%
其中：房屋建筑	81,408,779.38	86.33%	68,453,422.05	94.54%	58,109,560.91	88.94%
基础设施建设	12,642,609.65	13.41%	3,950,244.38	5.46%	7,224,416.84	11.06%
技术服务	251,772.32	0.27%	-	-	-	-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94,303,161.35	100.00%	72,403,666.43	100.00%	65,333,977.75	100.00%

其他事项：

如上表所示，2019年、2018年、2017年度，公司毛利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贡献，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毛利占比分别为86.33%、94.54%、88.94%，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13.41%、5.46%、11.06%，上述两类业务是公司营业总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房屋建筑	11.58%	86.65%	11.13%	93.06%	10.17%	91.71%
基础设施建设	11.70%	13.31%	8.60%	6.94%	13.98%	8.29%
技术服务	89.42%	0.03%	-	-	-	-

其他事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房屋建筑毛利率分别为 11.58%、11.13%、10.17%，收入占比分别为 86.65%、93.06%、91.7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0%、8.60%、13.98%，收入占比分别为 13.31%、6.94%、8.29%，上述两类业务是公司营业总毛利的主要来源。

(1) 房屋建筑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房屋建筑类业务主要毛利率明细及其增减变动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11.58%	11.13%	10.17%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化	0.45%	0.96%	0.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房屋建筑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无重异常变动。

(2) 基础设施建设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11.70%	8.60%	13.98%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化	3.10%	-5.38%	4.22%

如上表所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18 年毛利率较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库区（淅川县）移土培肥项目第一年度工程马蹬镇整治区第四标段、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淅川县）移土培肥第二年度工程金河镇第十八标段、郑州市区 110 千伏柴郭输变电站工程电缆排管施工项目第二标段、河南省省直职工健身中心室外工程及热交换站施工四个项目在 2018 年根据竣工决算情况差额（竣工决算金额扣除前期累计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收入，导致上述四个项目 2018 年确认的收入不足以覆盖成本，毛利为-1,079,701.24 元，如剔除上述四个项目影响，2018 年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为 11.24%，处于报告期内正常水平。

2018 年根据竣工决算调整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甲方名称	2018年成本	2018年收入	2018年毛利	2018年 毛利率 (%)
淅川县马蹬镇人民政府	-43.88	-82.68	-38.80	-46.93
淅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43.88	38.49	-5.39	-14.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22.83	189.36	-33.47	-17.68
河南省省直职工健身中心	-	-30.30	-30.30	-
小计	222.83	114.86	-107.97	-
2018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成本	4,196.01	4,591.03	395.02	8.60

剔除上述项目后收入成本	3,973.17	4,476.17	502.99	11.24
-------------	----------	----------	--------	-------

(3) 技术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自 2019 年成立子公司后开展技术服务业务,2019 年共产生技术服务收入 28.15 万元,技术服务成本 2.98 万元,毛利率 89.42%。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省内	11.52%	88.47%	10.96%	94.22%	10.48%	98.43%
省外	12.37%	11.53%	10.86%	5.78%	10.68%	1.57%

其他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省内及省外毛利率均稳中有升,省外业务占比也逐年提升,报告期内总体毛利率也略有上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置辰智慧		9.77%	10.60%
宁波建工	8.05%	8.55%	7.04%
安徽建工	12.02%	10.72%	10.30%
上海建工	10.29%	11.25%	10.47%
平均数(%)	10.12%	10.07%	9.60%
发行人(%)	11.62%	10.95%	10.49%

其他事项: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置辰智慧受疫情影响未披露年报外,同行业公司均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均值。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

(1) 良好的经营策略

由于工程施工市场的激烈竞争，行业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理念，从追求收入规模转向追求适度规模下的利润最大化，对公司投标的项目采用合理价格投标，确保中标项目能为公司实现利润。

(2)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目标客户主要包含政府类、国有企业类、上市企业类、其他建设投资方，其中：政府类主要包含国家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及政府投资平台，如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类主要包含大中型国有企业，如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类主要包含中国水务集团、绿城中国、景安网络等；其他建设投资方主要包含优秀的民营企业等。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单个项目合同额重大，有利于公司提高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发挥规模优势，摊薄固定成本，提升项目毛利率。

(3) 统一采购平台，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对于钢材、混凝土和水泥等大宗材料，公司统一采购，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与供应商议价的能力得到加强，这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有效降低营业成本。

(4) 优秀的项目开发管理团队

公司项目开发管理团队专业素养高，在公司进行投标过程中，认真研究招标项目，选择盈利水平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投标，中标后，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及二次开发能力（如施工图优化、合同变更等）较强。

(5) 劳务外包减少人员冗余，优化人员配置

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发挥项目经理的专业化优势，根据项目需求安排施工人员，减少了人员冗余，尤其是在项目淡季的时候，可以避免承担闲置人员的成本，有利于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对人力资源进行及时调配，实现人员最优配置和人员效应最大化。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稳中有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无重大异常变动。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447,664.27	0.55%	1,586,780.41	0.24%	3,700,125.88	0.59%
管理费用	9,817,813.23	1.21%	9,843,353.07	1.49%	9,236,920.89	1.48%
研发费用	5,477,984.37	0.67%	3,202,867.62	0.48%	149,818.59	0.02%
财务费用	2,499,841.30	0.31%	2,706,919.89	0.41%	1,267,262.83	0.20%
合计	22,243,303.17	2.74%	17,339,920.99	2.62%	14,354,128.19	2.29%

其他事项:

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标服务费	2,035,728.26	45.77%	288,228.13	18.16%	2,328,888.72	62.94%
职工薪酬	900,599.81	20.25%	884,462.50	55.74%	1,071,428.25	28.96%
中介服务费	755,849.04	16.99%	21,650.49	1.36%	10,549.26	0.29%
业务招待费	442,187.50	9.94%	171,385.50	10.80%	107,508.80	2.91%
X'差旅费	137,072.68	3.08%	60,601.29	3.82%	47,267.31	1.28%
办公费	176,226.98	3.96%	160,452.50	10.11%	134,372.60	3.63%
其他	-	-	-	-	110.94	0.00%
合计	4,447,664.27	100%	1,586,780.41	100%	3,700,125.88	1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投标服务费和销售职工薪酬,2018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11.33万元,减幅57.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主要中标项目的招投标代理费减少,当年存在着大量非国有资金项目直接发包和发包方缴纳或减免的情况。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相应有所增加。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置辰智慧		0.06%	0.04%
宁波建工	0.44%	0.29%	0.13%
安徽建工	0.31%	0.31%	0.30%
上海建工	0.33%	0.41%	0.39%
平均数 (%)	0.36%	0.27%	0.22%
发行人 (%)	0.55%	0.24%	0.59%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度由于招投标代理费的减少,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可见销售费用主要受地域、施工项目招投标的影响,每年度会有一定波动。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置辰智慧受疫情影响未披露年报外,同行业公司均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732,585.37	48.20%	5,594,014.85	56.83%	5,066,633.01	54.85%
中介机构费用	1,208,617.81	12.31%	1,415,261.48	14.38%	1,640,221.43	17.76%
折旧及摊销费	1,329,218.77	13.54%	944,561.83	9.60%	614,472.59	6.65%
业务招待费	764,002.42	7.78%	457,812.33	4.65%	456,993.62	4.95%
办公费	393,662.72	4.01%	313,569.03	3.19%	464,465.03	5.03%
差旅费	485,313.71	4.94%	406,065.68	4.13%	497,118.28	5.38%
房租水电费	775,943.43	7.90%	508,142.88	5.16%	280,413.83	3.04%
其他	128,469.00	1.31%	203,924.99	2.07%	216,603.10	2.34%
合计	9,817,813.23	100%	9,843,353.07	100%	9,236,920.89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办公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23.69 万元、984.34 万元和 981.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1.49%、1.2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房租水电费等均有不同程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添置了固定资产,其中 2019 年发行人购置了办公房产,导致公司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置辰智慧		2.54%	2.69%
宁波建工	2.65%	2.79%	2.69%
安徽建工	2.92%	3.07%	2.96%
上海建工	2.73%	2.83%	2.94%
平均数 (%)	2.77%	2.81%	2.82%
发行人 (%)	1.21%	1.49%	1.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费用开支管理严格,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人员及业务等各项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审批报销制度和流程,费用控制较好。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置辰智慧受疫情影响未披露年报外,同行业公司均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费用	2,832,201.53	51.70%	1,947,517.62	60.81%	-	-
工资薪金	2,087,314.42	38.10%	1,084,244.08	33.85%	149,818.59	100%
委托费用	144,004.85	2.63%	-	-	-	-
其他相关费用	414,463.57	7.57%	171,105.92	5.34%	-	-
合计	5,477,984.37	100%	3,202,867.62	100%	149,818.59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近年来,金居股份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专利,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置辰智慧		-	-
宁波建工	1.27%	1.07%	0.24%
安徽建工	0.90%	0.54%	0.52%
上海建工	3.03%	3.04%	3.24%

平均数 (%)	1.73%	1.16%	1.00%
发行人 (%)	0.68%	0.48%	0.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研发费用也在逐年增加。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除置辰智慧受疫情影响未披露年报外, 同行业公司均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无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5,496,585.41	5,248,266.53	2,086,310.91
减: 利息资本化	2,956,067.08	2,239,950.83	734,445.12
减: 利息收入	443,768.84	338,779.50	237,062.38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138,940.87	37,383.69	96,968.80
其他	-	-	-
融资担保费	264,150.94	-	55,490.62
合计	2,499,841.30	2,706,919.89	1,267,262.83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融资担保费和手续费支出等。2018 年公司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16.20 万元, 增幅 151.56%, 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增加, 导致利息增加。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置辰智慧		0.51%	0.39%
宁波建工	1.25%	1.46%	1.45%
安徽建工	2.12%	1.38%	1.49%
上海建工	0.83%	0.81%	1.00%
平均数 (%)	1.40%	1.04%	1.08%
发行人 (%)	0.31%	0.41%	0.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 股票质押等方式融资,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约 70%, 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 80% 以上的水平, 所以财务费用占比较同行业略低。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置辰智慧受疫情影响未披露年报外，同行业公司均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无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164.52	66,117.95	62,303.98
销售费用（万元）	444.77	158.68	370.01
管理费用（万元）	981.78	984.34	923.69
研发费用（万元）	547.80	320.29	14.98
财务费用（万元）	249.98	270.69	126.7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224.33	1,734.00	1,435.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24	0.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	1.49	1.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7	0.48	0.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0.41	0.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	2.62	2.30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60,460,418.43	7.45	50,119,779.37	7.58	45,431,997.24	7.29
营业外收入	614.85	0.00	1,145,917.53	0.17	787,650.41	0.13
营业外支出	11,281.72	0.00	30,591.06	0.00	11,102.05	0.00
利润总额	60,449,751.56	7.45	51,235,105.84	7.75	46,208,545.60	7.42
所得税费用	14,478,058.08	1.78	12,523,042.80	1.89	11,708,189.17	1.88
净利润	45,971,693.48	5.66	38,712,063.04	5.86	34,500,356.43	5.54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快，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的利润。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4.85 元、1,145,917.53

元、787,650.41 元，其中 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7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发行人通过诉讼收回的开发商逾期付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较快，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来源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的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资质升级、品牌影响力提升，业务量增加所致。此外，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严格管控，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1,122,000.00	200,000.00
盘盈利得	-	-	-
其他	614.85	23,917.53	587,650.41
合计	614.85	1,145,917.53	787,650.4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金融办新三板挂牌补贴	郑州市财政局、金融办	挂牌上市奖励	奖励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水区金融办新三板挂牌补贴	金水区人民政府	挂牌上市奖励	奖励	是	否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第一批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金水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第一批	奖补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典六策科技创新奖补经费		金典六策科技创新奖补							
郑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奖励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奖励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三批金典六策科技创新奖补经费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第三批金典六策科技创新奖补经费	奖补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2,000.00	200,000.00	

其他事项：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	17,603.00	-
滞纳金	-	-	11,102.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246.06	-
其他	6,281.72	5,742.00	-
合计	11,281.72	30,591.06	11,102.05

其他事项：

无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3)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44,094.40	13,681,065.01	12,709,833.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6,036.32	-1,158,022.21	-1,001,644.53
合计	14,478,058.08	12,523,042.80	11,708,189.17

(4)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0,449,751.56	51,235,105.84	46,208,545.60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12,437.89	12,808,776.46	11,552,136.4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603.38	323,527.65	156,052.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03.9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71,087.14	-609,261.31	-
所得税费用	14,478,058.08	12,523,042.80	11,708,189.17

其他事项：

无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快，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的利润。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4.85 元、1,145,917.53 元、787,650.41 元，其中 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7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发行人通过诉讼收回的开发商逾期付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较快，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来源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的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资质升级、品牌影响力提升，业务量增加所致。此外，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严格管控，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2,832,201.53	1,947,517.62	-
工资薪金	2,087,314.42	1,084,244.08	149,818.59

委托费用	144,004.85	-	-
其他相关费用	414,463.57	171,105.92	-
合计	5,477,984.37	3,202,867.62	149,818.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67%	0.48%	0.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重视研发工作，研发人员逐步增加，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		

其他事项：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2019 年研发项目	2018 年研发项目	2017 年研发项目
建筑施工中的地下车库及屋面防水技术研究	劳务实名制信息化平台	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
智慧工地云平台	模块化建筑装配式楼面找平装置	BIM 与 VR 质量控制系统
房屋建筑中的二次结构施工技术综合研究	整体式装配式建筑施工架	
洋房坡屋面复杂结构的模板支护体系研究	土木工程建筑中混凝土结构优化研究	
建筑工地智能化监管平台（金居科技）	建筑外墙保温技术及施工工艺研究	
建筑工地视频漫游系统（金居科技）		
机场高速劳务实名制（金居科技）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置辰智慧		-	-
宁波建工	1.27%	1.07%	0.24%
安徽建工	0.90%	0.54%	0.52%
上海建工	3.03%	3.04%	3.24%
平均数 (%)		1.16%	1.00%
发行人 (%)	0.68%	0.48%	0.02%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置辰智慧受疫情影响未披露年报外，同行业公司均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无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近年来，金居股份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2,602.2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89,399.43	217,281.0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122,602.27	189,399.43	217,281.04
----	------------	------------	------------

其他事项:

无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优秀工地奖励	-	400,000.00	-
2019 年第一批金典六策知识产权类奖补资金	1,000.00	-	-
小微企业税收返还	8,446.54	-	-
合计	9,446.54	400,000.00	-

其他事项:

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05,504.01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7,089.85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0,000.00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9,442,593.86	-	-

其他事项: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4,635,500.68	-4,006,578.10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	-4,635,500.68	-4,006,578.10

其他事项：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3,064.91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3,064.91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233,064.91	-	-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主要包含投资收益、其他收益、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其中：投资收益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系与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处置资产收益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726,659.43	412,080,895.59	536,419,72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31,158.91	122,075,419.81	140,812,7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857,818.34	534,156,315.40	677,232,43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792,877.73	439,645,647.30	530,886,68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3,667.03	15,903,195.20	9,781,00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0,796.79	21,020,962.46	20,627,62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95,430.06	96,746,368.61	103,239,8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582,771.61	573,316,173.57	664,535,1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046.73	-39,159,858.17	12,697,304.97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9,446.54	1,122,000.00	200,000.00
利息收入	259,104.68	335,058.17	129,566.86
收到保证金	171,200,897.00	120,080,280.86	140,208,507.76
收回备用金	158,994.36	150,011.68	230,566.05
其他	502,716.33	388,069.10	44,069.53
合计	172,131,158.91	122,075,419.81	140,812,710.20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保证金	187,233,942.90	94,137,490.32	98,282,570.75
支付的期间费用	5,942,696.96	2,491,385.17	4,774,270.89
往来款	26,080,029.33	24,848.10	52,312.39
手续费及其他	138,760.87	92,645.02	130,663.52
合计	219,395,430.06	96,746,368.61	103,239,817.55

其他事项：

无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净利润增长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达到了 12.21% 和 18.75%，但销售获现比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86.10%、62.33%、93.97%，2018 年度销售获现比率明显低于其他年度，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91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185.72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渐改善，较上年增加了 4,243.49 万元。

原因主要是工程施工企业的特点。因每个工程项目前期需投入资金较大，产生产值后按照合同约定按照比例回收，然后再循环投入，总体是先有投入再产生收入和利润，2018 年，公司在建重大合同项目投入资金较多，期末存货大幅增加，例如郑东新区兰溪上苑住宅小区、豫龙镇四村联建安置区二期工程都是合同额四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项目投入资金较大，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减少因此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2019 年度，工程回款状况较 2018 年度相比有所好转，因几个重大项目接近完工，所需投入资金不多，本年及未来 1 至 2 年能够收回大部分工程款，可回收资金较大，另外，公司的发包方大部分为政府财政资金，目前政府正在加紧清理欠款，公司回款及资金逐步转好，工程回款状况较 2018 年度相比有所好转。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100,000.00	114,300,000.00	128,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602.27	189,399.43	217,28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3,102.27	114,489,399.43	128,627,28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1,155.34	1,575,997.40	1,570,9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100,000.00	118,300,000.00	128,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71,155.34	119,875,997.40	129,980,9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8,053.07	-5,386,597.97	-1,353,663.96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到期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投资收益。另外 2019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 9.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其装修的支出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的稳健性、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度，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 2,147.12 万元，其中主要为公司购买了房产作为办公场地，金额达到 1,630.93 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36,700,000.00	59,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50,734.00	52,040,204.29	26,765,99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50,734.00	88,740,204.29	86,585,99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0,13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7,567.34	7,167,604.85	13,527,77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06,200.00	29,570,626.80	25,640,60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73,767.34	96,868,231.65	59,168,3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33.34	-8,128,027.36	27,417,611.50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保证金	20,050,734.00	16,739,604.29	11,765,992.72
收到关联方转来的借款	89,000,000.00	35,300,600.00	15,000,000.00
合计	109,050,734.00	52,040,204.29	26,765,992.72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保证金	29,406,200.00	19,570,626.80	20,640,607.01
偿还关联方借款	104,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33,406,200.00	29,570,626.80	25,640,607.01

其他事项:

无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收到关联方的借款。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偿还关联方借款。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	400.00	-
固定资产	1,845.10	125.73	213.10
无形资产	7.76	4.68	11.32
长期待摊费用	189.88	9.55	3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0	115.80	100.16
合计	2,869.34	655.76	359.46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869.34 万元、655.76 万元和 359.46 万元，其中，2019 年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1）购置郑州市建业凯旋广场办公楼及装修、购置家具支出 1,820.81 万元；（2）投资太康县兰河河道治理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 PPP 私募投资基金 600.0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征收率 6% 9% 10% 13% 16%	3%征收率 6% 10% 11% 16% 17%	3%征收率 6% 11% 17%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25%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居股份	25.00%	25.00%	25.00%
金居科技	25.00%	-	-

其他事项: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居科技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	董事会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3,351,132.55	-	-163,351,132.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63,351,132.55	163,351,132.55

	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款			
			应付票据	13,399,432.81	-	-13,399,432.81
			应付账款	176,151,711.01	-	-176,151,711.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9,551,143.82	189,551,143.82
			应付利息	116,646.79	-	-116,646.79
			其他应付款	52,624,024.15	52,740,670.94	116,646.79
			管理费用	9,386,739.48	9,236,920.89	-149,818.59
			研发费用	-	149,818.59	149,818.59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616,974.06	-	-194,616,974.0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194,616,974.06	194,616,974.06
			应收票据融资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5,939,560.84	-	345,939,560.84
			应付票据	-	19,044,534.00	19,044,534.00
			应付账款	-	326,895,026.84	326,895,026.84

其他事项: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因本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项目为零，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000,000.00	-	4,000,000.00	4,000,000.00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 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保金自其他 应收款调整至应收 账款	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20,985,354.77
			其他应收款	-20,985,354.77
	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 现金	-107,07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107,07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7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107,078.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26,765,99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11,765,99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 金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25,640,60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20,640,60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61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4,614.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8,897.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3,511.49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保金自其他 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	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16,855,480.35
			其他应收款	-16,855,48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6,9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6,98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51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3,5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522.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00,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7,12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6,52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51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3,51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0,03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3,511.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3,511.49	

其他事项:

(1) 工程质保金自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

公司在编制 2017、2018 年报表时，将已确认工程收入的质保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质保金是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应收取的款项，应列报在“应收账款”核算。

据此，调增 2017 年应收账款净额 20,985,354.77 元，调减 2017 年其他应收款净额 20,985,354.77 元；调增 2018 年应收账款净额 16,855,480.35 元，调减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净额 16,855,480.35 元。

（2）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①公司在编制 2017 年现金流量表时，将承兑保证金作为现金等价物。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票据到期日前处于冻结状态，不能随时支取用于满足支付用途，不属于现金的范畴。因此，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支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

据此，公司调增 2017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5,992.72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0,607.01 元。调增 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511.49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511.49 元；调增 2018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522.35 元，调减“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522.35 元；调增“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3,511.49 元。

②公司在编制 2017、2018 年现金流量表时，将从关联方等非银行机构取得和偿还的有息借款列报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保证比较财务报表的可比性，真实反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公司对该部分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重新统计和梳理，列报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据此，公司调增 2017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元，调减 2017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元；调增 2018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0,60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元，调减 2018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00,6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元。

③公司在编制 2017 年现金流量表时，将投资收益重复计入“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据此，公司调减 2017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078.67，调减 2017 年“投

资支付的现金” 107,078.67 元。

综上所述，上述调整，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2017 年报表调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4,614.29 元，调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8,897.20 元，调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3,511.49 元；2018 年报表调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522.35 元，调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3,511.49 元，调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3,511.49 元。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

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2,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为 2.5—6 元/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1) 募资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相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发行人募资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等日常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2) 募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 号）指出：完善优

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加快建设大城市市域（郊）铁路，有效衔接大中小城市、新城新区和城镇。优化城市内外部交通，完善城市交通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形成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相互配合的道路网络，打通微循环。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指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公共设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2020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支持建筑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十条措施涉及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优化建筑市场环境、鼓励创新项目组织方式、培育产业工人队伍等方面，破解建筑业发展难题，加快推进河南省建筑业企业转型发展。

“一带一路”、“中原经济区”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郑州作为“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将着力打造“国家中心城市”，郑州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以及制造业基地建设等将进一步加速，促进郑州市建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生产行业，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城镇化战略的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建筑业发展机会以及市场空间仍然巨大。发行人募资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服务等日常经营，符合国家政策。

（3）有利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①资金实力是建筑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建筑企业主要受到业务资质级别、项目经验、资金实力、从业团队素质等因素影响，其中充足的资金是促进建筑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向建筑企业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比例相对较低，客户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结算项目进度款，使得项目结算与项目相关支出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需要建筑企业先为项目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如人员工资、材料费、设备租赁费等。因此，资金实力已成为建筑企业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以及开拓全国市场的重要保障。

②行业发展趋势对建筑企业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我国建筑行业目前在行业资质、专业类别、跨区经营等方面发生着深刻的变化，EPC、PPP 等各类新型业务模式将成为行业未来主流发展模式。以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例，包含建设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服务，在项目建设中承担着主要角色。与传统模式相比，EPC 模式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同时，项目金额比单纯施工项目金额大，发行人需承担的项目职责更大、垫付的流动资金更多，这对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③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合同额 23.33 亿元，2019 年新签项目金额同比增长率为 320.06%。尤其是市政业务增长迅猛，成为公司的核心支柱业务之一。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81,164.52 万元，净利润 4,597.17 万元，实现稳步增长，再创历史新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工程施工项目所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增长趋势，因而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

2、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①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强财务稳健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43%	70.89%	64.4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步提高，发行人通过募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强财务稳健性。

②降低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71.43%	70.89%	64.43%
利息费用	549.66	524.83	208.63
营业利润	6,046.04	5,011.98	4,543.20
利息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9.09%	10.47%	4.59%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减少对金融机构借款的依赖，从而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少利息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③提高速动比例，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9年	速动比率 2018年	速动比率 2017年
600170.SH	上海建工	0.71	0.68	0.66
600502.SH	安徽建工	0.65	0.62	0.69
601789.SH	宁波建工	0.65	0.68	0.68
834618.OC	置辰智慧	-	0.82	0.68
836030.OC	金居股份	0.50	0.51	0.96

注：置辰智慧公告显示 2019 年财务数据预计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18 年金居股份的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金居股份的短期偿债风险较高，如果募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三）募集资金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功发行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投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 2019 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增长 22.76%，公司 2019 年新增合同额 23.33 亿元，2019 年新签项目金额同比增长率为 320.06%。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增长率将不低于 22.76%。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测）	2021 年度（预测）	2022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	99,635.27	122,309.44	150,143.61

注：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缺口=2022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2019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

（3）新增运营资金需求量测算

未来三年各科目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参照 2019 年末各科目余额占 2019 年营业收入比重，公司因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预计值			
	2019 年	营业收入百分比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2022 预计数与 2019 年实际数之差
营业收入	81,164.52	100.00%	99,635.27	122,309.44	150,143.61	68,979.09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0.12%	122.76	150.69	184.99	84.99
应收账款	23,748.73	29.26%	29,153.27	35,787.73	43,932.00	20,183.27
预付账款	346.48	0.43%	425.33	522.12	640.94	294.46
其他应收款	4,406.80	5.43%	5,409.67	6,640.75	8,152.00	3,745.20
存货	54,952.33	67.70%	67,457.93	82,809.45	101,654.54	46,702.20
经营性流动资产	83,554.34	102.94%	102,568.95	125,910.74	154,564.46	71,010.12
应付票据	2,840.00	3.50%	3,486.30	4,279.69	5,253.62	2,413.62
应付账款	37,002.48	45.59%	45,423.19	55,760.23	68,449.68	31,447.20
预收账款	2,560.82	3.16%	3,143.59	3,858.99	4,737.18	2,176.36

应付职工薪酬	152.64	0.19%	187.38	230.02	282.36	129.72
应交税费	1,494.58	1.84%	1,834.71	2,252.23	2,764.78	1,270.20
其他应付款	8,432.23	10.39%	10,351.16	12,706.80	15,598.50	7,166.28
经营性流动负债	52,482.75	64.66%	64,426.34	79,087.95	97,086.13	44,603.38
营运资金占用额	31,071.59	38.28%	38,142.61	46,822.79	57,478.33	26,406.74

注：鉴于股东借款有利息，故表格中其他应付款金额为扣除 2019 年末应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1,500.42 万元后的金额。

根据上表测算，按照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至 2022 年，发行人未来三年需新增营运资金规模为 26,406.74 万元，即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营运资金规模 57,478.33 万元减 2019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 31,071.59 万元的差额，本次募集资金安排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且募集资金金额都已使用完毕。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1 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本总额增加 902 万股。

2016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发行，最终发行了 902.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募集资金 2,255.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部分原股东、部分核心员工及合格投资者。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

大华会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052 号），认为金居股份前次募资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金居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

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1、与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8年10月，原告（承包方）金居股份因栾川县城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发包方）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346,234.17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欠款还清为止。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豫0324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5,950元，由原告金居股份负担。

原告金居股份不服上述一审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金居股份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2019年5月9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3民终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6,179元，由金居股份负担。

本案中，因金居股份未提供双方签字确认或经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清单，故未得到法院支持。

经核查，栾川县城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额1,00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8年完工并交付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方设计需求变化，预计调减工程量474.00万，金居股份在确认预计合同总收入时，充分考虑双方未来结算金额可能减少的

影响，按照谨慎性原则调减了预计合同总收入 474.00 万。

截至 2019 年末，双方已完成工程结算 4,461,224.62 元（含税），其中金居股份已收到工程结算款 3,741,471.23 元，尚未收到工程结算款余额 719,753.39 元。该工程结算余额作为应收款项已在 2019 年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

金居股份预算造价部根据工程完工情况计算该项目变更签证后预计总收入为 5,903,905.40 元（含税），大于公司已确认的预计合同总收入，且金居股份以此预计总收入为基础向对方索偿。对于该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2,821.46 元，公司预计可全额收回。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



董 兰



蔡奇霖



侯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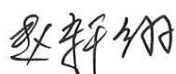
陈永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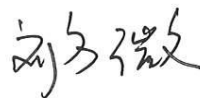
陶江辉



侯 民



赵轩翊



刘方微



刘志宏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

吴勇军

吴勇军

晁静忍

晁静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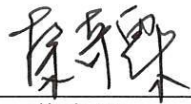
王建设

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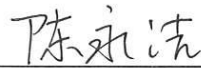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奇霖



陈永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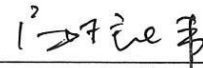
侯迎丽



陶江辉



刘成林



屈根伟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董 兰

金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董 兰



蔡奇霖



侯迎丽



侯 民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 蕾

保荐代表人：


乔绪德


张 韬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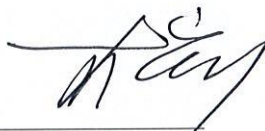


卢松



石有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宏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287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928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929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93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0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05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05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张丽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26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一）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备查地点

1、发行人：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27 楼

电话：0371-65560195

传真：0371-65560171 转 8003

联系人：侯迎丽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至 18 层

联系电话：010-85556531

传真：010-85556405

联系人：李啸、郭蕾